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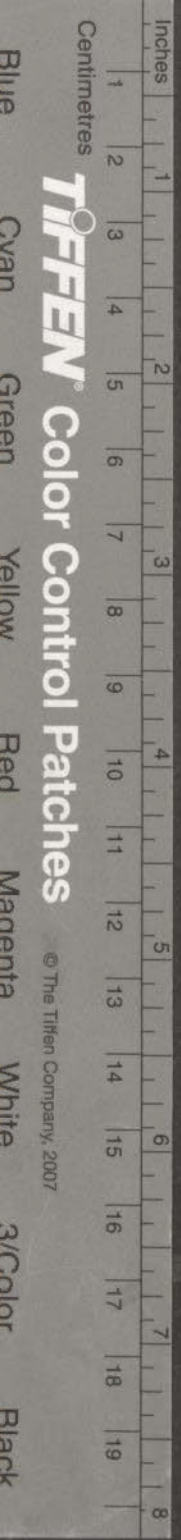


221.04
3410
:4



翻譯名義集
卷十三
之十三

冊四





翻譯名義集卷第十一

宋姑蘇景德寺普潤大師法雲編

眾善行法篇第四十八

三十四句

四悉被物眾善隨宜四門之路有殊一乘之果無別種種正行皆斷萬劫之愛繩一一助道盡破千生之塵網今搜梵語略注宋言欲具乎二種莊嚴須啟於四弘誓願

悉檀一南岳師以悉檀例太涅槃華梵兼稱悉是華言檀是梵語悉之言徧檀翻為施佛以四法徧施眾生故名悉檀妙玄云世界悉檀歡喜益為人悉

達所
網

卷之四
納

檀生善益。對治悉檀破惡益。第一義悉檀入理益。妙樂云。則前二教。及別地前。但屬三悉。引入今經。第一義悉。

僧那。此云弘誓。肇論云。發僧那於始心。終大悲以赴難。此名字發心也。仁王云。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此相似發心也。華嚴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此分證發心也。言弘誓者。天台云。廣普之緣。謂之弘。自制其心。謂之誓。志求滿足。乃稱願。大士曠懷。運心廣普。依無作四諦之境。起四種弘誓之心。初依瓔珞。未度苦諦。令度苦諦。六道受分。

段之苦。三乘沈變易之苦。當了陰入。皆如無苦可捨。口發言曰。眾生無邊誓願度。次依瓔珞。未解集諦。令解集諦。四住煩惱。潤有漏業。無明煩惱。潤無漏業。當了塵勞本淨。無集可除。口發言曰。煩惱無數誓願斷。三依瓔珞。未安道諦。令安道諦。智慧越苦海之迅航。戒定通祕藏之要道。當了邊邪。是中無道可修。口發誓言。法門無盡誓願學。四依瓔珞。未得滅諦。令得滅諦。佛陀是無上之世尊。涅槃乃最勝之妙法。當了生死。即是涅槃。口發誓云。佛道無上誓願成。仰觀大覺。積劫度生。都無懈倦者。為

滿本地之願也。

僧涅一云僧那大誓僧涅自誓一云僧那言鎧僧

涅言著名著大鎧亦云莊嚴故大品云大誓莊嚴

正言冊蘇干那訶此云甲冊捺陀此云被或云衣

於既切謂被甲衣甲也

毗跋耶斯此云四念處念即是觀處即是境智論

釋曰初習善法為不失故但名念能轉相轉心故

名為想決定智無所疑故名智大經云更有新醫

從遠方來曉八種術謂四枯四榮言四枯者人於

五陰起四倒見於色計淨於受計樂想行計我心

三維納

心耶作那福細

起常見故令修四念處破其四倒初觀身不淨一

切色法名之為身己名內身眷屬及他名外身若

已若他名內外身此三種色大論明五種不淨一

生處是身為臭穢不從蓮華生亦不從蘆薈又不

出寶山二種子不淨是身種不淨非餘妙寶物不

由淨白生父母邪想有三自性不淨地水火風質

能變為不淨傾海洗此身不能令香潔四自相不

淨種種不淨物充滿於身內常流出不止如漏囊

盛物五究竟不淨審諦觀此身終必歸死處難御

無反復背恩如小兒二觀受是苦意根受名內受

五根受名外受。六根受名內外受。於一根有順受。違受。不違不順受。於順生樂受。於違生苦受。於不違不順生不苦不樂受。樂受是壞苦。苦受是苦苦。不苦不樂受是行苦。諸受麤細無不是苦。三觀心無常。心王不住。體性流動。今日雖存明亦難保。山水溜斲石光。若不及時後悔無益。四觀法無我。法名軌則。有善法惡法。無記法。人皆約法計我。我能行善行惡。行無記。此等法中求我決不可得。龜毛兔角。但有名字實不可得。故經云。起唯法起。滅唯法滅。但是陰法起滅。無人無我。眾生壽命。是名無

我。此說別相念處。總相念處者。緣一境總為四觀。

此中應四句料簡。一境別觀別。如上二境別觀總。

三境總觀別。此二是總相念處之方便四境觀俱總。是總相念

處。若作一身念處觀。或總二陰乃至總五陰。是名

境總觀別也。受心法念。亦復如是。阿毗曇中。明三

種念處。謂性共緣。對破三種外道。四教義云。一性

念處。智論云。性念處是智慧性。觀身智慧是身念

處。受心法亦如是。解者不同。有但取慧數為智慧

性。即是性念處。南岳師解觀五陰理性。名性念處。

故雜心偈。是身不淨相。真實性常定。諸受及心法。

亦復如是說。二其念處。智論云。觀身為首。因緣生道。若有漏。若無漏。受心法念處亦如是。解者不同。有師解云。共善五陰。諸善心數法。合明念處。若南岳師解。即是九想。背捨勝處。諸對治觀門。助正道。開三解脫。故名為其念處。故經云。亦當念空法。修心觀不淨。是名諸如來。甘露灌頂藥。三緣念處。有師解通一切所觀境界。皆名緣念處。觀。有言十二因緣境。有言慈悲所緣境。若南岳師解。緣佛教說。所詮一切陰入界四諦事理名義。言語音詞。因果體用。觀達無礙。能生四辯。於一切法。心無所礙。成

のの畢 曰
のの 曰
のの 曰
のの 曰
のの 曰
のの 曰
のの 曰
のの 曰
のの 曰
のの 曰

無疑解脫。是緣念處觀也。明小乘境若依大乘以明四榮。如後分云。阿難。如汝所問。佛涅槃後。依何住者。阿難。依四念處。嚴心而住。觀身性相同於虛空。名身念處。觀受不在內外。不住中間。名受念處。觀心但有名字。名字性離。名心念處。觀法不得善法。不得不善法。名法念處。華手經云。一切諸法皆名念處。何以故。一切諸法常住自性。無能壞故。斯乃即法。是心。即心是法。皆同一性。性豈能壞乎。

秘柯摩羅阿佚多秘毗此云正勤。斯有四法。法界次第云。一已生惡法為除斷。一心精勤。四念處觀。

翻譯名義卷十一 一眾善行法篇

五

雜一

番語各書卷一
五
時若懈怠心起五蓋等諸煩惱覆心離信等五種善根時如是等惡若已生爲斷故一心勤精進方便除斷令盡也二未生惡法不令生一心勤精進四念處觀時若懈怠心及五蓋等諸煩惱惡法雖未生恐後應生遮信等五種善根今爲不令生故一心勤精進方便遮止不令得生也三未生善法爲生一心勤精進四念處觀時信等五種善根未生爲令生故一心勤精進方便修習令信等善根生也四已生善法爲增長一心勤精進若四念處觀時信等五種善根已生爲令增長故一心勤精

摩奴是若 此云如意法界次第明四如意足一欲如意足欲爲主得定斷行成就修如意足分是爲欲如意足二精進如意足精進爲主得定斷行成就修如意分是爲精進足三心如意心爲主得定斷行成就修如意足四思惟如意足思惟爲主通言如意者四念處中實智慧四正勤中正精進精進智慧增多定力小弱得四種定攝心故智定力等所願皆得故名如意足智定若等能斷結使故

摩奴是若
如意足
欲如意足
精進如意足
心如意
思惟如意足

沙阿喇

了了

了了

云斷行成就也。

娑羅^三此云力。陰持入經云。彼力應以何為義。答。無

能得壞為力義。有所益為力義。有膽為力義。能得

依為力義。增一阿含說六種力。小兒以啼為力。女

人以瞋為力。沙門婆羅門以忍辱為力。阿羅漢以

精進為力。云云又因人五力。佛果十力。因人五力者。

一信力。二精進力。三念力。四定力。五慧力。五根。七

正道見法大論釋曰。信根得力。則能決定受持不

疑。精進力故。雖未見法。一心求道。不惜身命。不休

不息。念力故。常憶師教善法。來聽入惡法。來不聽

入。如守門人。定力故。攝心一處不動。以助智慧。智

慧力故。能如實觀諸法實相。佛果十力者。今述頌

曰。是處非處。二業力。定根欲性。至處道。宿命天眼

十漏盡。具釋大論八十八論問。佛十力者。若總相

說。佛唯一力。所謂一切種智力。若別相說。則千萬

億種力。隨法為名。今何以但說十力。答。佛實有無

量智力。但以眾生不能得。不能行。故不說。是十力

可度眾生事辦。故說十力。論問。佛有十力。菩薩有

不。答有。何者。一發一切智。心堅固力。二不捨眾生

大慈力。三具足大悲力。四信一切佛法精進力。五

尼低
尼低
尼低

思行禪定力。六除二邊智慧力。七成就眾生力。八觀法實相力。九入三解脫門力。十無礙智力。

尼坻 此云願。志求滿足曰願。智論有二種願。一者可得願。二者不可得願。不可得願者。有人欲量虛空盡其邊際。及求時方邊際。如小兒見水中月。鏡中像。如是等願皆不可得。可得願者。鑽祖官木求火。穿地得水。修福得人。天中生。及得阿羅漢辟支佛果。乃至得諸佛法王。如是等皆名可得願。願有下中上。下願今致。今世樂因緣。中願後世樂因緣。上願與涅槃樂因緣。智論問。佛在世時。眾生尙有

飢餓。天不降雨。眾生困弊。佛不能滿一切眾生之願。云何菩薩能滿其願。答。菩薩住於十地。入首楞嚴三昧。於三千大千世界。或時現初發意。行六波羅蜜。乃至或現出家成佛。利益如是。何況於佛。而佛身有二種。一者真身。二者化身。眾生見佛真身。無願不滿。智論問。諸菩薩行業清淨。自得淨報。何以要須立願。然後得之。譬如田家得穀。豈復待願。答。作福無願。無所樹立。願為導御。能有所成。譬如銷金隨師。而作金無定也。又莊嚴佛界事大。獨行功德。不能成。故要須願力。譬如牛力。雖能挽晚功二音

之山三
薩迦摩
已九少

車要須御者能有所至。淨世界願亦復如是。故古
德曰：有行無願，其行必孤；有願無行，其願必虛。
薩婆迦摩翻樂欲，好樂希須也。淨名疏云：根是過
去，欲是現在，性是未來。若過去善根牢固成就，今
生對緣則起，此是因根成欲；若過去善根未牢，今
生遇緣起欲，數習成性，故云性以不改為義。荆溪
釋云：習欲成性，性在未來；由性成欲，性在過去。智
論云：隨所欲說法，所謂善欲，隨心為說，如船順流。
惡欲以苦切語教，如以調出梢。先結切是故智中佛
悉徧知，無能壞，無能勝。事鈔云：凡作法事，必須身

不答
山
山

心俱集，方成和合。設若有緣，不開心集，則機教莫
同。將何拔濟？故聽傳心口，應僧前事，方能彼此俱
辦。緣此故聞與欲說云：大德一心念某甲比丘，如
法僧事與欲清淨。使說一止其受欲者，應至僧中，羯磨
者言不來者說欲，即具修威儀。說云：大德僧聽，某
甲比丘，我受彼欲清淨。彼如法僧事與欲清淨。
浮曇末，此云至誠。十六觀經云：發三種心，即便往
生。何等為三？一者至誠心，二者深心，三者回向發
願心。疏釋至誠心云：即實行眾生至之言，專誠之
言實禮記曰：志之所至，至者到也。易注曰：存其誠

實故曰至誠贊天地之化。書曰至治馨香感于神明。黍稷非馨明德惟馨。釋深心云佛果高深發心求往故云深心亦從深理生亦從厚樂善根生。妙宗云今初至誠疏以專實釋之非念真如豈名專實解於深心疏雖三義而不相捨求高深果須契深理善契深理須厚樂善根此乃立行依理求果也。不出彼論樂集一切諸善行也。經回向發願心義當彼論大悲拔苦起信云信成就發心者略說有三種。一直心正念真如故。二深心樂集一切諸善行故。三大悲心欲拔一切眾生苦故。

嗚呼
多氣刺
心麻

懺摩 此翻悔過。義淨師云懺摩西音忍義西國人誤觸身云懺摩意是請恕願勿瞋責此方誤傳久矣難可改張。應法師云懺訛略也書無懺字正言义摩此云忍謂容恕我罪也。天台光明釋懺悔品不辨華梵但直釋云懺者首也悔者伏也如世人得罪於王伏款順從不敢違逆不逆為伏順從為首行人亦爾伏三寶足下正順道理不敢作非故名懺悔。又懺名白法悔名黑法黑法須悔而勿作白法須企去智切而尚之取捨合論故言懺悔。又懺名修來悔名改往。往日所作不善法鄙而惡之。

故名爲悔。往日所棄一切善法。今日已去。誓願勤修。故名爲懺。棄往求來。故名懺悔。又懺名披陳。眾失。發露過咎。不敢隱諱。悔名斷相續心。厭悔捨離。能作所作合棄。故言懺悔。又懺者名慚。悔者名愧。慚則慚天。愧則愧人。人見其顯。天見其冥。冥細顯麤。麤細皆惡。故言懺悔。淨名疏云。今明罪滅有三。一作法懺。二觀相懺。三觀無生懺。作法懺滅違無作罪。依毗尼門。觀相懺滅性罪。此依定門。觀無生懺滅妄想罪。此依慧門。復次違無作罪障戒。性罪障定。妄想罪障慧。作法懺者。如律所明。作法成就。

能滅違無作罪。而性罪不滅。大論云。如比丘斬草害命。二罪同篇。作法懺。二無作滅。害命不滅。雖違無作滅。性罪未滅。觀相懺者。如諸方等經所明。行法。見罪滅相。菩薩戒云。若見光華種種好相。罪便得滅。若不見相。雖懺無益。若見好相。無作及性二罪俱滅。觀無生懺者。此觀成時。能除根本妄惑之罪。如拔樹根。枝葉自滅。普賢觀云。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

地底迦。此云有愧。涅槃經云。諸佛世尊常說是言。

低限
57
57
3

有二白法能救眾生。一慚。二愧。慚者自不作罪。愧者不教他作。慚者內自羞恥。愧者發露向人。雜阿含經云。世間若無有慚愧二法者。違越清淨道。向生老病死。百法疏云。慚者依自力。崇重賢善為性。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為業。愧者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為性。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為業。阿毗達磨論云。慚者謂於諸過惡。自羞為體。愧者於惡羞他為體。涅槃經云。智者有二。一者不造諸惡。二者作已懺悔。愚者亦二。一作罪。二覆藏。

波娑提伽 或云梵摩。此云清淨。葛洪字苑。梵潔也。

取其義耳。大論云。雖為一切眾生。是心不清淨。不知己身無吾我。不知取者無人無主。不知所施物實性。不可說一。不可說異。於是三事。心著是為不清淨。寶性論云。一自性清淨。謂性淨解脫。二離垢清淨。謂障盡解脫。大論云。畢竟空。即是畢竟清淨。以人畏空。故言清淨。

羯磨 南山引明了論疏。翻為業也。所作是業。亦翻所作。百論云。事也。若以義求。翻為辦事。謂施造。遂法。必有成濟之功焉。天台禪門。翻為作法。一切羯磨須具四法。一法。二事。三人。四界。第一法者。羯磨。

三
摩
囉
尼

摩
囉
尼
摩
囉
尼

三種。一、心念法。發心念境。口自傳情。非謂不言而辦前事。二、對首法。謂各共面對。同秉法也。三、眾法。四人已上。秉於羯磨。以三羯磨通前單白。故云白。四律云。若作羯磨。不如白法作白。不如羯磨法作。羯磨如是漸漸令戒毀壞。以滅正法。隨順文句。勿令增減。僧祇云。非羯磨地。不得行僧事。

布薩。大論。秦言善宿。南山此云淨住。淨身口意。如戒而住。六卷泥洹。翻云長養。長養二義。一、清淨戒住。二、增長功德。雜含云。布薩。婆陀。若正本音。優補陀。婆。優言斷。補陀。婆言增長。國語不同。律云。布薩

阿
知
那
那

E
那
那

法。一處名布薩。健度。即說戒也。應法師云。此名訛略。應言鉢囉帝提舍耶寐。此云我對說。謂相向說罪也。舊云淨住。乃義翻也。事鈔云。若眾大聲。不聞說戒。令作轉輪高座。立上說之。此則見而不聞也。又如多人說戒。何由併得見作法者面。此則聞而不見也。善見曰。云何得知正法久住。若說戒法。不壞是摩得伽云。布薩者。捨諸惡不善法。及諸煩惱。有受證得白法。究竟梵行。事故名也。又云。半月半月自觀身。從前半月至今半月。中間不犯戒取。若有犯者。於同意所懺悔。毗尼母云。若犯七眾不

淨人前應止不說戒。卽律文云。犯者不得聞戒。不得向犯者說等。四分。若說戒日。無能誦者。當如布薩法。行籌告白。差一人說法誦經。餘諸教誡誦遺教亦得。若全不解者。律云。下至一偈。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阿含具解如是作已。不得不說。若不解者。云。謹慎莫放逸。便散。並是佛之囑累。僧祇云。欲得五事利益。當受持此律。何等爲五。一。建立佛法。二。令正法久住。三。不欲有疑悔。請問他人。四。僧尼犯罪者爲依怙。五。欲遊化諸方。而無有礙。四分。持律人得五功德。一。戒品牢固。二。善勝

39 韓阿 子 號 下

諸怨。三。於眾中決斷無畏。四。有疑悔者能開解。五。善持毗尼。令正法久住。明了論解云。本音毗那耶。略言毗尼。摩耶經云。樂好衣服。縱逸嬉戲。奴爲比丘。婢爲比丘尼。不樂不淨觀。毀謗毗尼。袈裟變白。不受染色。貪用三寶物等。是法滅相。

安居。南山云。形心攝靜曰安。要期住此曰居。靜處思微道之正軌。理須假日追功。策進心行。隨緣託處。志唯尙益。不許馳散。亂道妨業。故律通制三時。意存據道。文偏約夏月。情在三過。一無事游行。妨修出業。二。損傷物命。違慈實深。三。所爲旣非。故招

世謗以斯之過教興在茲。然諸義不無指歸護命。故夏中方尺之地。悉並有蟲。故正法念經云。夏中除大小便。餘則加趺而坐。事鈔問。何為但結三月者。一。生死待形。必假資養。故結前三月。開後一月。為成供身衣服。故二。若四月盡結。則四月十六日得成。若有差脫。便不得結。教法太急。用難常準。故如來順物。始從十六日。至後十六日。開其一月。續結令成。今但就夏。亦有三時。初四月十六日是前安居。十七日已去。至五月十五日名中安居。五月十六日名後安居。故律中有三種安居。謂前中後也。在處須無五過。一。太遠聚落。求須難得。二。太近城市。妨修道業。三。多蚊蠅。魚倚切。難。或嗜。音齧切。五結人。踐傷彼命。四。無可依人。其人具五德。謂求聞令聞。已聞令清淨。能為訣疑。能令通達。除邪見。得正見。五。無施主。施飲食湯藥。無此五過。乃可安居。鈔云。凡受日緣務。要是三寶。請喚生善滅惡者。聽往。若請喚為利。三寶非法。破戒有難。雖受不成。五百問云。受七日行。不滿七日。還本界。後更行。不須更受。滿七日已。乃復重受。鈔云。縱令前事唯止一日。皆須七日。法律云。不及即日還。聽受七日去。夏末

也。在處須無五過。一。太遠聚落。求須難得。二。太近城市。妨修道業。三。多蚊蠅。魚倚切。難。或嗜。音齧切。五結人。踐傷彼命。四。無可依人。其人具五德。謂求聞令聞。已聞令清淨。能為訣疑。能令通達。除邪見。得正見。五。無施主。施飲食湯藥。無此五過。乃可安居。鈔云。凡受日緣務。要是三寶。請喚生善滅惡者。聽往。若請喚為利。三寶非法。破戒有難。雖受不成。五百問云。受七日行。不滿七日。還本界。後更行。不須更受。滿七日已。乃復重受。鈔云。縱令前事唯止一日。皆須七日。法律云。不及即日還。聽受七日去。夏末

一日在亦作七日法。對首受法應具儀。對比丘言。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今受七日法。出界外為某事故。還來此中安居。三說若事是半月一月者。方應羯磨。上之四卷若受日者多。同緣受者二人三人。應一時羯磨。西域記云。覩貨邏國舊訛曰吐火羅國。東阨音厄限也葱嶺。西接波刺斯。南大雪山。北據鐵門。氣序既溫。疾疫眾多。冬末春初。霖雨相繼。而諸徒僧以十二月十六日入安居。三月十日解安居。斯乃據其多雨。亦是設教隨時也。又云。印度僧徒依佛聖教。坐雨安居。或前三月。或後三月。前三

月。當此從五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後三月。當此從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前。代譯經律者。或云坐夏。或云坐臘。斯皆邊裔殊俗。不達中國正音。或方言未融。而傳譯有謬。又曰。印度僧徒依佛聖教。皆以室羅伐拏月前半一日入雨安居。當此五月十六日。以頰濕縛庾闍月後半十五日。解雨安居。當此八月十五日。印度月名依星而建。古今不易。諸部無差。良以方言未融。傳譯有謬。分時計月。致斯乖異。故以四月十六日入安居。七月十五日解安居也。

山正片
已判新喇那

番語名義卷十一

鉢刺婆刺拏。音義指歸云。譯為隨意。寄歸傳云。凡夏罷歲終之時。此日應名隨意。即是隨他於三事之中。任意舉發。說罪除愆之義。舊云。自恣者是義。翻然則自恣之言。涉乎善惡。今局善也。故事鈔曰。九旬修道精練身心。人多迷己。不自見過。理宜仰憑清眾。垂慈誨示。縱宣已罪。恣僧舉過。內彰無私。隱外顯有瑕疵。身口託於他人。故云自恣。摩得勒伽論云。何故令自恣。使諸比丘不孤獨故。各各憶罪。發露悔過。故以苦言調伏。得清淨故。自意喜悅。無罪故也。所以制在夏末者。若論夏初創集。將同

期款。九旬立要。齊修出離。若逆相舉發。恐成怨諍。遞音弟相沿及。廢道亂業。故制在夏末者。以三月策修。同住進業時。竟云別各隨方詣。必有惡業。自不獨宣。障道深過。義無覆隱。故須請誨。良在茲焉。故律聽安居竟。自恣。此是自言恣他舉罪。非為自恣為惡。前明時節。謂有閏月者。依閏安居。七月十五日自恣。不依閏者。依摩得伽中。數滿九十日自恣。若閏七月者。取前月自恣。非前夏安居者。過閏已數滿九十日自恣。若修道安樂。延日自恣。得至八月十五日。然律中但明十四日。十五日自恣。及至

羽學名義卷十一 眾善行法篇

七

雜一

給施衣中次第增中十六日自恣增三中三日自恣四分中云安居竟自恣則七月十六日爲定律又云僧十四日自恣尼才五日自恣此謂相依問罪故制異日及論作法三日通用克定一期十六日定若有難者如五百門中一月自恣事鈔問十五日自恣已得出界不答不得破夏離衣由夜分未盡故問此界安居餘處自恣得不答僧祇不問結罪又安居篇云四月十六日結者至七月十五日夜分盡訖名夏竟至明相出又四分云若後安居人從前安居者自恣住待日足事鈔問自恣竟

得說戒不答依明了論先說戒後自恣四分云自恣卽是說戒問自恣得在未受具戒人前作不答律中令至不見不聞處作羯磨自恣若不肯避去僧自至不見聞處作之問安居竟須離本處不答安居竟不去犯罪毗尼母云比丘安居已應移餘處若有緣不得去不犯若無緣者出界一宿還來不犯大集經云我滅度後無戒比丘滿閻浮提預出家者宜警察之據華鈔云諸經律中以七月十六日是比丘五分法身生來之歲則七月十五日

是臘除也比丘出俗不以俗年爲計乃數夏臘耳

福答

增輝云。臘接也。謂新故之交接。
 唄唄滿介切匿唄滿介切或梵唄。此云止。若準律文。唄匿如法出。
 要律儀云。如此鬱鞞國語。翻為止斷也。又云止息。
 由是外緣已止。已斷。爾時寂靜。任為法事也。或婆
 陟訛也。梵音婆滿賀切師。此云讚歎。梵天之音。善見
 云。聽汝作唄。唄。言說之詞也。法苑云。尋西方之有
 唄。猶東國之有讚。讚者。從文以結章。唄者。短偈。以
 流頌。比其事義。名異實同。婆沙億耳。以三契聲頌。
 所解法。佛讚善哉。珠林。齊僧辯。能作梵契等音義。
 云。契之一字。猶言一節一科也。弘明集頌經三契。

此、白、之、日、也、
 刺、沙、納、沙、刺、
 兒、兒、之、之、也、
 乃、乃、之、之、也、

道安法師集契梵音。佛道論衡云。陳思王幼含珪
 章。十歲能文。每讀經文。流連嗟玩。以為至道之宗
 極也。遂製轉讀七聲。昇降曲折之響。世之諷誦。咸
 憲章焉。嘗遊魚山。忽聞空中梵天之響。清颺哀婉。
 其聲動心。獨聽良久。而待御莫聞。植深感神理。彌
 悟法應。乃摹摸音其聲節。為梵唄撰文。
 婆闍尼娑婆唎唎力切此云聲音。法界次第云。音者
 詮理之聲。謂之音。佛所出聲。凡有詮辯。言辭清雅。
 聞者無厭。聽之無足。能為一切。作與樂拔苦因緣。
 莫若聞聲之益。即是以慈修口。故有八音。一極好。

音。二柔輒音。三和適音。四尊慧音。五不女音。六不
誤音。七深遠音。八不竭音。楞嚴經云。此方真教體
清淨。在音聞。欲取三摩提。實以聞中入。大論云。菩
薩音聲。有恆河沙等之數。佛音聲所到。無有限數。
如密跡經中所說。目連試佛音聲。極至西方。猶聞
佛音。若如對面。問若爾者。佛常在國土。聚落。說法
教化。而閻浮提內人。不至佛邊。則不得聞。何以知
之。多有從遠方來。欲聽說法者。故答。佛音聲有二
種。一爲口密音聲。二爲不密音聲。密音聲。先已說
不密音聲。至佛邊。乃聞。是亦有二種弟子。一爲出

世聖人。二爲世間凡夫。出世聖人。如目犍連等。能
聞微密音聲。凡夫人。隨其所近。乃聞。大論云。是佛
菩薩音聲。有三種。一者先世種善音聲。因緣。咽
喉中得微妙。四大能出。種種妙好。遠近音聲。所謂
一里。二里。三里。十里。百千里。乃至三千大千世界
音聲。徧滿。二者神通力。故咽喉四大出聲。徧滿三
千大千世界。及十方恆河沙世界。三者佛音聲。常
能徧滿十方虛空。問。若佛音聲。常能徧滿。今眾生
何以不得常聞。答。眾生無量劫以來。所作惡業。覆
是故不聞。譬如雷電霹靂。聾者不聞。雷聲無減。佛

亦如是。常為眾生說法。如龍震大雷聲。眾生罪故。自不得聞。聲有八轉。一體。二業。三具。四為。五從。六屬。七於。八呼。七轉常用。呼聲用稀。故但云七也。西域國法。欲尋讀內外典籍。要解聲論。八轉聲。方知聞義分齊。一補沙。此是直指陳聲。如人斫樹。指說其人。即今體聲。二補盧衫。是所作業聲。如所作斫樹。故云業也。三補慮崽_{如佳}。是能作具聲。如由斧斫。故云具也。四補盧沙耶。是所為聲。如為人斫。故云為也。五補盧沙額_{都我}。是從聲。如因人造舍。等。故云從也。從即所因。故六補盧殺婆。是所屬聲。

山
U
D
兒
分
理
兒

如奴屬主。故云屬也。七補盧鍛_{戒音}。是所於聲。如客依主。故云於也。於即依義。八楔_{胡計切}。補盧沙。是呼召之聲。故云呼也。又諸呪中。若二字合為一聲。名為二合。如云婆他及怛多等。或以三字連聲。合為一字。急呼之。名為五合。如敦魯奄及拘盧奢等。漢書曰。聲者。宮商角徵羽也。鈎隱圖云。聲屬陽。律屬陰。楊子云。聲生於日。律生於辰也。鉢底婆。此云辯才。辯說也。展轉無滯。故。辯別也。分明訣了。故。輔行明辯。有四種。謂義法。詞樂說也。義謂顯了。諸法之義。法謂稱說法之名字。詞謂能說。

名之語言雖有此三。必須樂說說前三也。大品云。從諸佛所聽受法教。至薩婆若。初不斷絕。未曾離三昧時。當得捷疾辯。利辯。不盡辯。不可斷辯。隨應辯。義辯。一切世間最上辯。智論釋曰。於一切法無礙故。得捷疾辯。有人雖能捷疾。鈍根故。不能深入。以能深入故。是利辯。說諸法實相。無邊無盡故。名樂說無盡。般若中無諸戲論故。無能問難斷絕者。名不可斷辯。斷法愛故。隨眾生所應而為說法。名隨應辯。說趣涅槃利益之事故。名義辯。說一切世間第一之事。所謂大乘。是名世間最上辯。梁僧傳

大品云
從諸佛所
聽受法教
至薩婆若
初不斷絕
未曾離三
昧時當得
捷疾辯利
辯不盡辯
不可斷辯
隨應辯義
辯一切世
間最上辯

已明
小那密斯
已明

云。唱導所貴。事有四焉。一聲也。非聲則無以警眾。二辯也。非辯則無以適時。三才也。非才則言無可采。四博也。非博則語無依據。事鈔曰。古云。博學為濟貧。會正記云。故往之言也。僧傳云。學不厭博。博則通矣。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鄭曰。弗畔。不違道也。苟生而貧於學者。懦音儒。弱也。夫也。死而富於道者。君子也。是知博學濟識見之貧。思益經云。於墮邪道眾生。生大悲心。令入正道。不求恩報。故名導師。

槃那麻。名出聲論。或名槃談。訛云和南。皆翻我禮。

或云那謨悉羯羅此云禮拜。今謂禮之與拜名有通局長短。經曰禮者履也。進退有度。尊卑有分。謂之禮。禮記云禮也者猶體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故孔子云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是則凡所施爲皆須合禮。此顯禮名通也。白虎通云人之相拜者何。所以表情見意。屈節卑禮尊事者也。拜之言服也。故周禮明九拜。此顯拜名局也。若依釋氏如南山云四儀若無法潤乃名枯槁。眾生故天台明四種三昧之法。是知四儀法則名禮。身業恭敬名拜。此亦禮通拜局。今此翻譯

禮卽是拜。故大論云禮有三種。一者口禮。二者屈膝。頭不至地。三者頭至地。是爲上禮。一口禮者如合掌問訊也。觀音義疏云此方以拱手爲恭。外國以合掌爲敬。手本二邊。合爲一。表不散誕。專至一心。僧祇律云禮拜不得如癡羊。當相問訊。爾雅云訊言也。地持論云當安慰舒顏。先語平視。和色正念在前。問訊善見論云比丘到佛所問訊云少病少惱安樂行不。二屈膝者卽互跪也。音義指歸云不合云胡跪。蓋梵世遺種居五竺間葱嶺之北諸戎羌胡。今經律多翻互跪。以三處翹渠遙切聳故

名互跪。即右膝著地也。涅槃疏明三義。一右膝有
 力。跪能安久。二右膝有力。起止便易。三右膝躁動
 著地令安。若兩膝著地。則名長跪。毗奈耶云。尼女
 體弱。互跪要倒。佛聽長跪。三頭至地者。即五體投
 地。故大論云。人之一身。頭最爲上。足最爲下。以頭
 禮足。恭敬之至。輔行云。準地持阿舍。皆以雙膝雙
 肘及頂至地。名五體投地。亦名五輪。五處圓故。又
 勒那三藏。明七種禮。一我慢禮。謂依位次。無恭敬
 心。二唱和禮。高聲喧雜。詞句混亂。三恭敬禮。五輪
 著地。捧足殷勤。四無相禮。深入法性。離能所相。空觀

五起用禮。雖無能所。普運身心。如影普徧。禮不可

禮。假觀六內觀禮。但禮身內法身。眞佛不向外求。中觀

七實相禮。若內若外。同一實相。三諦西域記云。致

敬之式。其儀九等。一發言慰問。二俯首示敬。三舉

手高揖。四合掌平拱。五屈膝。六長跪。七手膝踞地。

八五輪俱屈。九五體投地。凡斯九等。極唯一拜。跪

而讚德。謂之盡敬。舍利弗問經。佛言。作供養。應須

偏袒。以便作事。福田時。應覆兩肩。現田紋相。不拜

王論。有五戒。信士見神不禮。王曰。何爲不禮。曰。恐

損神故。王曰。但禮。信士乃禮。其神形儀。粉碎。又迦

昵色迦王受佛五戒。曾神祠中禮神像。自倒後守
 神者。作佛形像。在神冠中。王禮不倒。怪而問之。曰。
 冠中有佛像。王大喜。知佛最勝而恕之。又感通錄
 云。唐蜀川釋寶瓊。出家齋素。讀誦大品。本邑連比
 什邡。音方並是米族。初不奉佛。沙門不入其鄉。故
 老女婦不識者。眾瓊思拔濟。待其會眾。便往赴之。
 不禮而坐。道黨咸曰。不禮天尊。非沙門也。瓊曰。邪
 正道殊。所奉各異。天上禮我。我何得禮老君乎。眾
 議紛紛。瓊曰。吾若下禮。必貽辱也。卽禮一拜。道像
 連座動搖不安。又禮一拜。反倒狼藉在地。遂合眾

禮瓊。一時回信。梵網經云。出家人法。不向國王禮
 拜。不向父母禮拜。六親不敬。鬼神不禮。西域記云。
 昔有德光論師。天軍接見慈氏。謂非出家之形。長
 揖不理。問何緣不輕比丘。普禮四眾。荆溪釋曰。菩
 薩化緣。法無一準。唯利是務。故設斯儀。是眾生理
 與果理等。故禮生禮佛。其源不殊。欲令眾生。生慕
 果願。果願者何。我等但理彼。尙故禮。况證果理。而
 不尊高。又云。汝等皆行菩薩道。當得作佛。豈非擊
 我。令修圓因。此約現在順從者也。問。內懷不輕之
 解。外敬不輕之境。安棄飛禽之真性。而忽走獸之

本源乎。答。人識義方。可以擊發。異類無知。徒勞勸信。不禮之旨。其在茲歟。不輕禮俗。謹聞命矣。何故。方丈僧拜維摩。故彼經曰。維摩居士。即入三昧。令此比丘。自識宿命。發菩提心。於是諸比丘。稽首禮維摩。詰足。天台問曰。出家何以禮俗。答。入道深恩。碎身莫報。此諸比丘。方行大道。豈存小儀。又涅槃云。有知法者。若老若少。故應供養恭敬禮拜。入大乘論云。被法服菩薩。方便隨順。得禮白衣。敬之如佛。是則法非一槩。可否在人。有益須禮。當亡身以奉法。有損宜止。應逆命以利君。何哉。赫連敦敦據

納摩斯
 以
 〇
 〇
 〇
 〇

有夏州。凶暴無厭。以殺為樂。繪像服身。抑僧令拜。遂為上天雷震而死。斯乃暴虐之主。誠非聖明之君。不遵付囑之言。故違委寄之道。寧知千聖立法。萬古同風。安以朝覲之禮。而責山林之士。恐後進以未知。遂濡毫而錄示。南無。或那謨。或南摩。此翻歸命。要律儀翻恭敬。善見論翻歸命覺。或翻信從。法華疏云。南無。大有義。或言度我。可施眾生。若佛答諸佛。度我義不便。五戒經稱驚怖。驚怖。正可施佛也。生死險難。實可驚怖。大品云。佛言。若有一人。稱南無佛。乃至畢苦。其

福不盡。智論問曰。云何但空稱名字。便得畢苦。其
 福不盡。答。是人曾聞佛功德。能度人老病死苦。若
 多若少。供養及稱名字。得無量福。此說稱佛功德華嚴云。
 寧受地獄苦。得聞諸佛名。不受無量樂。而不聞佛
 名。所以於往昔。無數劫受苦。流轉生死中。不聞佛
 名故。大品云。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十方
 過如恆沙等世界。中眾生聞我名者。必得阿耨多
 羅三藐三菩提。智論問曰。有人生佛世。在佛法中。
 或墮地獄。如提婆達多。俱迦梨訶多釋子等。三不
 善法覆心。故墮地獄。此中云何言如恆河沙等世

此
 出
 聖
 經
 卷
 第
 十
 一
 第
 十
 一
 第
 十
 一

界。但聞佛名。便得道耶。答。有眾生福德淳熟。結使
 心薄。應當得道。若聞佛名。即持得道。又復以佛威
 力故。聞即得度。譬如熟癰。若無治者。得小因緣。而
 便自潰。胡對切。亦如果熟。若無人取。微風因緣。便自
 墮落。如新淨白氈。易為受色。此說聞佛名福。
 彌羅。此云慈。淨覺云。慈名愛念。觀音玄義云。以觀
 性德善。愛樂歡喜起大慈心。欲與其樂。大經明慈
 有三種。一緣眾生。觀一切眾生。如父母親想。二緣
 於法。見一切法。皆從緣生。三者無緣。不住法相。及
 眾生相。智論明三種慈。一生緣慈者。十方五道眾

生中。以一慈心視之。如父如母。如兄弟姊妹子姪。知識常求好事。欲令得利益安樂。如是心徧滿十方眾生中。如是慈名眾生緣。多在凡夫人行處。或有學人未漏盡者。一行法緣者。諸漏盡阿羅漢辟支佛。是諸聖人。破吾我相。滅一異相。故但觀從因緣相續。生諸欲心。慈念眾生時。從和合因緣相續生。但空五眾。即是眾生。念是五眾。以慈念眾生。不知是法空而常一心欲得樂。聖人愍之。今隨意得樂。為世俗法。故名為法緣。三無緣者。是慈但諸佛有。何以故。諸佛心不住有為無為性中。不依止

過去世未來現在世。知諸緣不實。顛倒虛誑。故心無所緣。佛以眾生不知諸法實相。往來五道。心著諸法。分別取捨。以是諸法實相智慧。令眾生得之。是名無緣。

三
漫
嗚
那

迦樓那 此云悲。淨覺記云。悲曰愍傷。觀音玄義云。以觀性德惡毒。惻愴憐愍。愍起大悲心。欲拔其苦。悲亦三種。名同三慈。觀音玄義云。若就言說為便。初慈後悲。亦是就菩薩本懷。欲大慈與樂。既不得樂。次大悲拔苦。故初慈後悲。若從用次第者。初以大悲拔苦。方以大慈與樂。又就行者先脫苦後蒙樂。

尼刺阿答府

欲先悲後慈

阿檀或阿捺摩此云無我。說文云。我。施身自謂也。華嚴云。凡夫無智。執著於我。智論明二種。一者邪我。二者慢我。言邪我者。如輔行云。未得禪來。縱起宿習。所有煩惱。及因現陰。起於我見。仍屬鈍使。初果所斷。此推理見。及發得見。皆名邪我。二慢我者。如止觀云。如諸蠕音軟動。實不推理。而舉音敖張音屬鬻音者怒目自大。底下凡劣。何嘗執見。行住坐臥。恆起我心。此是慢我。大寶積經。佛言。迦葉。譬如咽塞。病即能斷命。如是迦葉。一切見中。唯有我見。即時

能斷於智慧命。地持經云。世間受生。皆由著我。若離著我。則無世間受生。身處無著。論云。取自體相。續為我想。我所取。為眾生想。謂我乃至壽住。為命想。展轉趣於餘趣。為人想。大論云。我者。於陰界入。計我我所。若即若離。人者。謂於陰界入中。謂我是行人。眾生者。於陰界入和合之中。計有我生。壽者。於陰界入中。計一期報。若長若短。輔行云。我以計內。人以計外。眾生以續前為義。壽者以趣後為能。凡夫既執我。倒佛為二乘。說無我法。故智論號名字我。如大乘入楞伽云。自心所現身器世間。皆是

藏心之所顯現。剎那相續。變壞不停。如河流。如種子。如燈燄。如迅風。如浮雲。躁動不安。如猿猴。樂不淨處。如飛蠅。不知厭足。如猛火。無始虛偽習氣。爲因。諸有趣中。流轉不息。如汲井輪。種種色身威儀。進止。譬如死屍。呪力故行。亦如木人。因機運動。若能於此善知其相。是名人無我智。大論云。但於五眾取相故。計有人相。而生我心。以我心。故生我所。我所心生故。有利益我者。生貪欲。違逆我者。而生瞋恚。此結使不從智生。從狂惑生。是名爲癡。三毒爲一切煩惱之根本。悉由吾我。故作福德。爲我後

當得。亦修助道法。我當得解脫。初取相故。名爲想眾。因吾我起結使。及諸善行。是名行眾。是二眾。則未是法念處。於想行眾法中。求我不可得。何以故。是諸法皆從因緣生。悉是作法。而不牢固。無實我法。想行如芭蕉。葉葉求之。中無有堅想。如遠見野馬。無水有水想。但誑惑於眼。我本空寂。二乘旣執。四枯。故佛於無我中。而示真我。故涅槃經明。八自在。一能示一身多身。數如微塵。二以塵身滿大千界。三同以大身輕舉。遠到四現無量類。常居一國。五者諸根互用。六得一切法。如無法想。七說一偈。經無量

阿蘭查
ノ
リ
ハ
ハ
ハ
ハ

結
ハ
ハ
ハ
ハ

麻
ハ
ハ
ハ
ハ

禪
ハ
ハ
ハ
ハ

ハ
ハ
ハ
ハ
ハ

劫八身如虛空存沒隨宜不窮。

阿蘭那 肇翻無諍又云寂靜坐禪三昧經云無諍

者將護眾生不令起諍也什注淨名無諍有二一

以三昧力將護眾生令不起諍心二隨順法性無

違無諍。

馱那演那 此云靜慮婆沙論此定定慧平等餘定

缺少不名靜慮靜即定也慮即慧也。

末陀摩 本經注云末者莫義陀摩者中義莫著中

道也。

毗怛迦 此云尋。

毗遮羅 此云伺。相吏藏疏云尋謂尋求伺謂伺察

心之麤性名之為尋心之細性名之為伺論云入

三摩地有三種一有尋伺謂初禪及未至定也二

無尋唯伺謂中間禪也大梵六天即中間定力所

感三無尋無伺謂二禪近分乃至非非想天尋伺

亦名覺觀智論問有覺有觀為一法為是二法耶

答二法麤心初念是名為覺細心分別是名為觀

譬如撞鐘初聲大時名為覺後聲細欲名為觀問

曰如何毗曇說欲界乃至初禪一心中覺觀相應

今云何言麤心初念名為覺細心分別名為觀答

曰二法雖在一心二相不俱覺時觀不明了觀時
覺不明了譬如日出眾星不現一切心心數法隨
時受名亦復如是

三跋羅 此翻護即是無表思第六識相應善思也
又名無表色有止惡防非功能故云護故金剛鈔

明戒體克出體性即無表思一法也

三跋致 晉言發趣或云至奏奏為也進也

達覲 覲初 尊婆須密論作檀覲此云財施解言報

施之法名曰達覲導引福地亦名達覲字或從手

西域記正云達覲拏者右也或云馱器尼以用右

姑薩拉

達覲 覲初 尊婆須密論 作檀覲

薩麻 姑薩拉 姑薩拉

手受人所施為其生福故肇云夫以方會人不可
以一息期以財濟物不可以一時周是以會通無
隅者彌綸而不漏法澤冥被者不易而普覆

周羅 立世毗曇云閻浮人衣服莊嚴不同或有頂

留一髻 音 餘髻皆除名周羅髻應法師云此譯為

小謂小髻也弘明集云削髮毀容事存高素辭親

割愛歸趣聖方祛嗜欲於始心忘形骸於終果何

乃戀於三界豈畱連於六道哉薩婆多云剃髮剪

爪是佛所制律云半月一剃此是恆式涅槃云惡

比丘相頭鬚爪髮悉皆長利是破戒之相式觀應

世廣說萬行之綱目。緬其究切想契理。唯唱四句

之綱要。故十二年說教戒曰。諸惡莫作。眾善奉行。

自淨其意。是諸佛教。妙玄釋曰。諸惡即七支過罪

輕重非違。如是等惡戒所防止。戒分性遮亦名諸

善乃善三業。若散若靜。前後方便。支林功德。悉是

清升。故稱為善。自淨其意者。破諸邪倒。了知世間

出世因果。正助法門。能除心垢。淨諸瑕音穢。豈過

於慧。佛法曠海。此三攝盡。但由觀機樂欲。為善不

同。應物隨宜。示行有異。或辨根性。則分信法之殊。

或陳行相。則列別圓之異。且根性信法者。薩婆多

云。因聞入者。是為信行。因思入者。是為法行。曇無

德云。位在方便。自見法少。憑聞力多。後時要須聞

法得悟。名為信行。憑聞力少。自見法多。後時要須

思惟得悟。名為法行。天台遠討根源。久劫聽學。久

劫坐禪。得為信法種子。其次行相別圓者。妙玄引

涅槃明五行。一聖行。謂戒定慧。為自行。因二梵行。

謂慈悲喜捨。為因。中化他。此二是地前修。因行也。

垂裕記問。諸文或云。聖梵是因。今何以梵行在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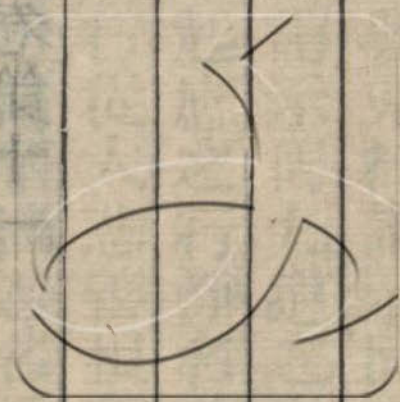
答。聖梵二行。並通因果。對於天行。以二為因。今云

在果。何所疑也。三天行。謂初地已上。證第一義天。

天然之理。由理成行。故名天行。垂裕記問。天既是證。何名爲行。答。從天起行。故名天行。故天行位。在於地住。四嬰兒行。謂示同三乘七方便所修之行也。五病行。謂示同九道之身。現爲三障之相。此二皆是從果起應之行。淨名疏云。嬰兒行從大慈善根而起。病行從大悲善根而起。四教義云。同生善邊。名嬰兒行。同煩惱邊。名爲病行。然此五行。若會三諦。聖行是真諦。梵行嬰兒病行是俗諦。天行是中諦。又依法華釋圓五行。經云。如來莊嚴而自莊嚴。卽圓聖行。如來室。卽圓梵行。如來座。卽圓天行。如來衣。有二種。柔和。卽圓嬰兒行。忍辱。卽圓病行。大經云。復有一行。是如來行。所謂大乘大般涅槃。此示行法之綱要也。

翻譯名義集卷第十一





翻譯名義集卷第十二
宋姑蘇景德寺普潤大師法雲編
三德祕藏篇第四十九
金光明玄義云法身般若解脫是為三常樂我淨
是為德無二生死為常不受三邊為樂具八自在
為我三業清淨為淨章安疏云法身之身非色非
無色非色故不可以形相見非無色故不可以心
想知雖非色而色充滿十方雖非非色亦可尋求
卽法身德般若德者非知非字亦非不知非不字
云云解脫德者非縛非脫非縛而縛非脫而脫云云

翻譯名義集卷第十二

宋姑蘇景德寺普潤大師法雲編

三德祕藏篇第四十九

金光明玄義云法身般若解脫是為三常樂我淨
是為德無二生死為常不受三邊為樂具八自在
為我三業清淨為淨章安疏云法身之身非色非
無色非色故不可以形相見非無色故不可以心
想知雖非色而色充滿十方雖非非色亦可尋求
卽法身德般若德者非知非字亦非不知非不字
云云解脫德者非縛非脫非縛而縛非脫而脫云云

歎品曰。云何名爲祕密之藏。猶如六字。三點若並。則不成伊。縱亦不成。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乃得成伊。三點若別。亦不成伊。我亦如是。解脫之法。亦非涅槃。如來之身。亦非涅槃。摩訶般若。亦非涅槃。三法各異。亦非涅槃。我今安住如是三法。爲眾生故名入涅槃。章安釋云。若約昔教。隱故名祕。覆故名藏。謂無常等覆於常等。令常等隱。名祕密藏。今經開敞。昌兩切。高也。如月處空。清淨顯露。不如昔教。但以正法微妙。不可思議。絕名離相。眾生不解。名爲祕密。法界包含。攝一切法。用不可盡。名之爲藏。今

釋祕密藏。文爲三。一譬三點。二譬三目。三合以三

德。此之三文。一往而言。是從事入理。三點是文字。

此約言教。

見字體篇

三目是天眼。此約修行。

見譬喻篇

三德

是佛師。此卽約理。又是佛印。卽於教行。凡有言說。與此相應。卽祕密教。修習相應。是祕密行。證得相應。是祕密理。從我今安住下。是第四結祕密藏。安住三法。是結三德。入大涅槃。結祕密藏。占察經云。復次彼心。名如來藏。所謂具足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無漏清淨之業。以諸佛法身。從無始本際來。無障無礙。自在不滅。勝鬘經明。二如來藏。一空如來

藏謂若離若脫若異一切煩惱藏。二不空如來藏。謂具過河沙不離不脫不思議佛法。南岳止觀云。一空如來藏。以此心體平等。妙絕染淨之相。非直心體自性平等。所起染淨等法。亦復自性非有。二不空如來藏。所謂具有染淨二法。以明不空。淨法中復有二種。一具足無漏性功德法。二具足出障淨法。染法亦二種。一具足染性。二具足染事。淨覺說題云。應知二種。約在纏出纏二義分之。故彼經云。若於無量煩惱藏所纏如來藏不疑惑者。於出無量煩惱藏法身亦無疑惑也。居式圓覺疏云。空

如來藏卽無住本。不空如來藏卽所立法。此二釋違南岳止觀。又起信云。一者如實空。以能究竟顯實故。賢首釋云。此以如實之中。空無妄染。非謂如實自空。此則如實之空。以妄空故。遂能顯示真理。故云顯實。二者如實不空。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賢首釋云。此有二義。一異妄無體故。二異恆沙有流煩惱故。故佛性論偈云。由客塵空故。與法界相離。無上法不空。與法界相隨。圭峰略點三義釋藏。一隱覆名藏。二含攝名藏。三出生名藏。又略鈔明五種。一如來藏。在纏含果法故。二自性清

淨藏。在纏不染故。此二就凡位說。三法身藏。果位
爲功德所依故。四出世間上上藏。出纏超過二乘
菩薩故。此二就聖位說。五法界藏。謂通因果。外持
一切染淨有爲。故名法界。內含一切恆沙性德。故
名爲藏。僧道注金剛三昧經云。如來藏者。住自性
真如也。諸佛智地。名如來藏。能攝一切有情。在如
來智內。故名爲藏。有情惑染煩惱。無明所覆。名有
情境。若無明惑染境空。諸識不起。境如故。名如來
智。智如故。卽如來藏。長水釋楞嚴云。如來藏四義
喻海。一永絕百非。如海甚深。二包含萬有。如海廣

大三無德不備。如海珍寶。四無法不現。如海現影。
又尼犍經云。王名嚴熾。有大薩遮來入其國。王出
遠迎。乃爲王說。大王當知。依煩惱身。觀如來身。何
以故。此身卽是如來藏故。一切煩惱諸垢。藏中佛
性滿足。如石中金。木中火。地中水。乳中酪。麻中油。
子中禾。藏中金。模中像。孕中胎。雲中日。是故我言
煩惱之中。有如來藏。涅槃論云。身外有佛。亦不密。
身內有佛。亦不密。非有非無。亦不密。眾生是佛。故
微密。涅槃云。如人七寶。不出外用。名之爲藏。其人
所以藏積此寶。爲未來故。所謂穀貴。賊來侵國。值

遇惡王為用贖命。準四念處。乃是贖於藏通之命。則圓自有常住之命。故非所論。

財難得時。乃當出用。諸佛祕藏。亦復如是。為未來

世諸惡比丘。畜不淨物。為四眾說。如來畢竟入於

涅槃。讀誦外典。不教佛經。如是等惡。出現世時。為

滅諸惡。為說是經。是經若滅。佛法則滅。神智云。文有單複。所

言複者。謂乘及戒。若言不許。畜八不淨。此是戒門。事門。若說如來畢竟涅槃。及遮外典。此是乘門。理

門。由無乘戒。失常任命。若單說者。唯約戒門。扶律贖命。欲令學者通達異名

識自祕藏。故詳敘焉。

摩訶般若涅槃。王此云大滅度。大即法身。滅即解脫。

度即般若。大經云。涅槃言不生。槃言不滅。不生不滅。

摩訶般若涅槃
摩訶般若涅槃
摩訶般若涅槃
摩訶般若涅槃
摩訶般若涅槃

名大涅槃。楞伽經云。我所說者。妄想識滅。名為涅槃。

槃。肇師涅槃論曰。秦言無為。亦名滅度。無為者。取

其虛無寂寞。妙絕於有為。滅度者。言其大患永滅。

超度四流。斯蓋鏡像之所歸。絕稱謂之幽宅也。法

華金剛皆云。滅度。槃三藏翻為圓寂。賢首云。德無

不備。稱圓。障無不盡。稱寂。圭峯正名寂滅。準肇公

云。泥洹盡諦者。豈直結盡而已。則生死永寂滅。故

謂之盡矣。或翻安樂。凡聖大小。皆有涅槃。或名彼

岸。肇師云。彼岸涅槃岸也。彼涅槃岸。豈崖岸之有。

以我異於彼。故借我謂之耳。智論云。槃名為趣。涅

番語名彙卷之一
名爲出。永出諸趣。故名涅槃。或名泥曰。如嚴佛調云。佛既泥曰。微言永絕。新云。梵本正名波利呢縛。喃此云滅度。二教論云。涅槃者。常恆清涼無復生。死心不可以智知。形不可以像測。莫知其所以名。強謂之寂。其爲至也。亦以極哉。縱其雙林息照。而靈智常存。體示闍維。而法身恆在。然涅槃法。若辨其義。應分有餘無餘之殊。當揀少分究竟之異。言有餘無餘者。光明玄義云。若三界煩惱盡。證有餘涅槃。焚身灰智。入無餘涅槃。言少分者。勝鬘經云。知有餘苦斷。有餘集。證有餘滅。修有餘道。是名得。

少分涅槃。得少分涅槃者。名向涅槃界。究竟涅槃者。大法鼓經云。乃至得一切種功德。一切種智。大乘涅槃。然後究竟。法華經云。不令有人獨得滅度。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初發大心。當期究竟。故輔行云。菩薩初心。常觀涅槃。自行初修也。亦令眾生常觀涅槃。化他初修也。安置諸子。祕密藏中。化他後入也。我亦不久自住其中。自行後入也。故知自他初心。無不皆修。自他後心。無不皆入。若欲修入。當依四法。故涅槃云。有四法爲涅槃近因。一近善知識。二聽聞正法。三思惟其義。四如說修行。若

言勤修苦行。是涅槃近因緣者。無有是處。一近善知識者。止觀釋曰。大品云。佛菩薩羅漢。是善知識。六波羅蜜。三十七品。是善知識。法性實際。是善知識。佛菩薩等威光覆育。即外護也。六度道品。入道之門。即同行也。法性實際。諸佛所師。即教授也。二聽聞正法等三句。即三慧也。華嚴云。我或為眾生說聞慧法。或為眾生說思慧法。或為眾生說修慧法。故楞嚴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真諦云。散心名覆器。無聞慧故。忘心名漏器。雖得而失。無思慧故。倒心名穢器。非而謂是。無修慧故。淨名疏云。聞若

不聽。無受潤因。聽而不思。無深旨趣。思而不修。終無證理。三慧若備。入道不疑。荆溪釋云。念前聞思所依之境。當如聞思而修行之。應知三慧有橫有豎。橫則名字已上。位位有之。豎則名字為聞。觀行為思。相似為修。三慧具足。能得相似分真之定。名入祕藏。

法寶眾名篇第五十 三十一句

金光明玄義云。至理可尊。名曰法寶。論曰。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為諸眾生類。隨緣立異字。如金體一。似器用殊。鑲釧順人之好別。璚盆隨時之應。

卷之二
麻

殊。雖千化以暫分。而一性以不變。故曰泥洹真法寶。眾生從種種門入也。

達摩此翻為法。唐明濬音信云。契之於心。然後以之

為法。在心為法。形言為教。法有自相共相。教乃遮

詮表詮。天台明法廣有八種。一教。二理。三智。四斷

五行。六位。七因。八果。略言三義。謂教行理。如闡義

云。以約修行始終。三義收盡。謂依教修行。行成契

理。若以位分。約教屬名字位。人稟教生解。故約行

屬觀行相似。依解修行。故約理在初住。分證本理

故。然於約行。復須從容。若論造修。猶居名字的。取

行成方名觀行。凡當辨位。須知此旨。若約能詮所

詮。但明教理二教。論曰。教者何也。詮理之謂也。理

者何也。教之所詮。教若果異。理豈得同。理若必同

教。寧得異。筌不期魚。蹄不為兔。將謂名乎。妙樂云

教有二種。詮理之教。無二。表行之教。自分。詮理之

教者。平等真法界。佛不度眾生。表行之教者。祇由

忘智親疏。致使迷成厚薄。青龍疏云。有教行證名

為正法。有教有行。無證名。像法像者。似也。但有於

教而無行證。名為末法。行事鈔云。顯理之教。大分

為二。一謂化教。此則通於道俗。二謂行教。亦名唯

制教。唯

法苑珠林卷之六

局於內眾。大乘入楞伽云。教由理。故成理由。教故顯。當依此教理。勿更餘分別。
達磨馱都。此云法界。妙樂云。所詮無外。故名法界。賢首云。依生聖法。故云法界。清涼云。法界者。一切眾生身心之本體也。起信云。心真如者。卽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淨名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天台釋云。若迷無住。則三界六道紛然而有。則立世間一切諸法。若解無住。卽是無始無明返本還源。發真成聖。故有四種出世聖法。普門玄云。世者

爲三。一五陰。二眾生。三國土。云云世是隔別。卽十法界之世。亦是十種五陰。乃至依報隔別不同也。間是間差。三十種世間差別。不相謬亂。故名爲間。各各有因。各各有果。故名爲法。各各有界。畔分齊。故名爲界。今就一法界。各有十法。所謂如是性相等。十界卽有百法。十界互相有。則有千法。如是等法。皆因緣生法。六道是惑因緣生法。四聖是解因緣法。云云是諸因緣法。卽是三諦。因緣所生法。我說卽是空。亦名爲假名。亦名中道義。清涼新經疏云。統唯一真法界。謂總該萬有。卽是一心。然心融萬有。

便成四種法界。一事法界。界是分義。一一差別。有分齊故。二理法界。界是性義。無盡事法。同一性故。三理事無礙法界。具性分義。性分無礙故。四事事無礙法界。一切分齊事法。一一如性。融通重重。無盡故。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肇論曰。秦言無上正徧知。道莫之大。無上也。其道真正。無法不知。正徧知也。苑師云。阿此云無。耨多羅翻上。三藐翻正也。三徧也。等也。菩提覺也。孤山疏云。極果超因。故云無上。正則正觀中道。等則雙照二邊。蓋果上三智也。發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軫云。無上。是理。正等覺。是智。正謂正中。卽一切種智寂滅相也。等謂平等。卽行類相貌如實知也。裴相國云。是諸佛所證最上妙道。是眾生所迷根本妙源。故凡夫流浪六道。由不發此菩提心故。今得人身。起慶幸意。當須秉心對佛像前。燒香散華。三業供養。立四弘誓。發成佛心。故華嚴云。菩提心者。名爲種子。能生一切諸佛法故。發此心者。須識其體。體有二種。一曰當體。二曰所依體。其當體者。所謂悲心。智心。願心。此三種心。乃是當體。所依體者。自性清淨圓明妙心。爲所依體。性自具足。號如來。

藏惑不能染智無所淨。虛寂澄湛真覺靈明。能生
萬法。號一大事。但由羣生久迷此信。唯認攀緣六
塵影像。乍起乍滅。虛妄之念。以為自心。一迷為心。
決定惑為色身之內。不知色身外。泊山河虛空大
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此之心體。如肇師云。微妙
無相。不可為有用之彌勤。不可為無度一切諸佛
境界。經文殊言。菩提者。無形相。無為。云何無形相。
不可以六識識。故云何無為。無生住滅。故裴相國
云。性含萬德。體絕百非。如淨月輪。圓滿無缺。惑雲
所覆。不自覺知。妄惑既除。真心本淨。性含萬德。故

在聖不為得。體絕百非。故居凡不為失。然欲發此
心者。當運慈悲而為宗要。故華嚴海雲比丘告善
財言。發菩提心者。所謂發大悲心。普救一切眾生
故。發大慈心。等祐一切世間故。一切羣彙音本無
生死。妄風飄鼓。汨音骨沒苦海。今發大願。黑暗崖下。
誓作明燈。生死波中。永為船筏。此起悲心。拔眾生
苦。一切凡夫。本性具足。性淨功德。今迷寶藏。貧窮
孤露。今啟洪願。誓與羣萌。無上佛果。究竟之樂。如
一眾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泥洹。願舉修途之初
步。宜運成山之始。贊求位切崇德廣業。不倦終之余昔

見日玻以
見日提以

住大覺時。有王仁林垂訪。問曰。佛道若云易成。經云。佛道長遠。久受勤苦。乃可得成。若云難成。安云。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余即答曰。了性則見本。是佛。依自圓修。乃易。昧性則欲求作佛。依他別修。乃難。慕圓宗者。起信樂心。纔舉念時。已作如來真子。如同向際。便成無上菩提。

菩提一肇師云。道之極者。稱曰菩提。秦無言以譯之。

後代諸師。皆譯為道。以大論翻為佛道。故今問如。

周易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此則儒宗仁義為道。

莊子曰。虛靜恬淡。寂寞無為者。天地之平。而道德

之至此。則道家以虛無為道。今釋氏宗以何為道。

答曰。般舟經云。諸佛從心得解脫。心者清淨名無

垢。五道鮮潔不受色。有解此者。大道成。是知吾教。

以心為道。心乃自性清淨心也。其體湛寂。其性靈

照。無名無相。絕有絕無。心不能思。口不能議。褒補

切美。稱為第一義諦。或者問曰。如淨名云。菩提者。

不可以身得。不可以心得。今安以心而為道耶。答。

究乎菩提。非身心者。如肇師云。無為之道。豈可以

身心而得乎。故度一切佛境界經云。菩提者。不可

以身覺。不可以心覺。何以故。身是無知。如草木。故

心者虛誑。不真實。故是故菩提非身心也。然淨名

中卻云。諸佛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者。天台釋

云。今觀眾生心行。入本性清淨智。窮眾生心源者。

卽顯諸佛解脫之果。如勸求水。不得離冰。寒雖結水成冰。暖則釋冰爲水。故華嚴云。若能善用其心。則獲一切勝妙功德。凡夫由昧心源。故隨妄念。能於妄念深照性空。名解大道。故華嚴云。體解大道。發無上心。此心智發。能爲佛母。號曰智度。是故智度亦名大道。故大論云。智度大道。佛善來。如用此智修習萬行。其所修法亦名大道。故法華云。爲滅諦故。修行於道。由道是心。其性虛通。徧一切法。無非是道。如金色女問文殊云。何謂爲道。答曰。汝則爲道。又喜根云。姪欲卽是道。悲癡亦復然。如此三

事中。無量諸佛道。今問姪事穢污。佛道清淨。安指穢事名爲淨道。答觀姪怒癡。相同水月。了染淨體性。如虛空。遇順無著。逢違不瞋。於惡境界。得解脫門。乃行非道。通達佛道。是名無礙人。一道出生死。若起凡見。成地獄業。如熱金圓。取必燒手。如是無爲名道人也。

阿婆磨大論翻云。無等等。佛名無等。般若波羅蜜。利益眾生。令與佛相似。故名無等等。目帝羅。此云解脫。荆溪淨名記云。若正用功。上可作古買切。下作恥活切。功成之日。上應作戶買切。

山穆
隱隱
答

阿世喇嘛

下應作徒活切。智論云：解脫知見者，用是解脫知見。知是二種解脫相，有爲無爲解脫。知諸解脫相，所謂時解脫、不時解脫、慧解脫、俱解脫、壞解脫、不壞解脫、不可思議解脫、無礙解脫等。分別諸解脫相，牢固是名解脫。知見無減。云云問曰：解脫知見者，但言知，何以復言見？答：言知言見，事得牢固。譬如繩二合爲一，則牢堅。復次，若但說知，則不攝一切。慧如何毗曇所說，慧有三種：有知非見、有見非知、有亦知亦見、有知非見者。盡智、無生智、五識相應智，有見非知者。八忍、世間正見、五邪見，有亦知亦

見者。餘殘諸慧，若說知，則不攝見；若說見，則不攝知。是故說知見，則具足。肇曰：縱任無礙，塵累不能拘。解脫也。什曰：亦名三昧，亦名神足，或令脩短改度。或巨細相容，變化隨意。於法自在，解脫無礙。故名解脫。又曰：心得自在，不爲不能所縛。故曰解脫。淨名疏云：一真性，二實慧，三方便。故經云：諸佛菩薩有解脫名，不思議。若菩薩住此解脫者，能以須彌之高廣，內芥子中。乃至種種變現，莫測。卽是三種解脫，不思議義。何者？諸菩薩有解脫，卽是真性。若菩薩住此者，卽是實慧。能以須彌內於芥等，卽

阿惟顏

阿鞞跋致

阿羅漢

阿那含

阿羅漢

阿羅漢

阿羅漢

是方便。大品云。心得好解脫。慧得好解脫。垂裕云。心脫是俱。慧脫是慧。

阿惟顏。應法師引十地經。謂一生補處。

阿鞞跋致。亦名阿惟越致。此云不退轉。不退有三。

義。入空位不退。入假行不退。入中念不退。妙樂云。

般若是位。離二死故。解脫是行。諸行具故。法身是。

念。證實境故。智論云。無生忍法。即是阿鞞跋致地。

膩地。此云依法華疏云。利物以慈悲入室為首。涉。

有忍辱為基。濟他以忘我為本。能行三法。大教宣。

通。即世間依止。名為法師。垂裕記云。皆言依者。以。

內有道法。可為人天依止。依者。憑也。於佛滅後。憑。

此四人取解故也。涅槃四依品云。有四種人。能護。

正法。為世所依。初依示為小乘內凡像。故經云。具。

煩惱性。能知如來祕密之藏。二依示為須陀洹像。

三依示為斯陀含阿那含像。四依示為阿羅漢像。

智者云。涅槃四依。義通別圓。若作別義者。如古師。

云。地前名初依。登地至三地名須陀洹。五地名斯。

陀含。是第二依。七地名阿那含。是第三依。八地至。

十地名阿羅漢。是第四依。若作圓義者。準望別教。

以住前為初依。十住為二依。又始終判者。五品六。

摩訶衍 摩訶衍 摩訶衍

根為初依。十住為二依。行向為三依。十地等覺為四依。四果配位。例別可見。此人四依。二行四依。律明糞掃衣。長乞食。樹下坐。腐爛藥。此四種行。上根利器所依也。故三法四依。涅槃云。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依智不依識。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摩訶衍。大論云。摩訶此舍三義。謂太多勝。衍是乘也。勝鬘云。摩訶衍者。出生一切聲聞緣覺世出世間善法。世尊阿耨大池。出四大河。起信云。摩訶衍者。總說有二種。一者法。二者義。所言法者。謂眾生心。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依於此心。顯示

摩訶衍 摩訶衍 摩訶衍

摩訶衍義云云。摩訶衍。大論秦言能持。集種種善法。能持令不散。不失。譬如好器盛水。水不漏散。惡不善根心生。能遮令不生。若欲作惡罪時。持令不作。是名陀羅尼。肇翻總持。謂持善不失。持惡不生。又翻遮持。輔行云。體遮三惑。性持三智。熏聞云。遮二邊之惡。持中道之善。此從慧性立名。闡義云。然則陀羅尼。既是梵語。呪字。即當華言。經題華梵雙標。故云陀羅尼。呪若亦何故云陀羅尼。翻遮持耶。答。古人見秘密。不翻。例如此土禁呪等法。便以呪名往翻。然亦不

失遮持之義何者。呪既訓願。如菩薩四願。二願拔苦。卽遮惡義。二願與樂。卽持善義。大論明三陀羅尼。一聞持陀羅尼。得此陀羅尼者。一切語言諸法。耳所聞者。皆不忘失。卽是名持。二分別知陀羅尼。得是陀羅尼。諸眾生。諸法大小好醜。分別悉知。故分別陀羅尼。卽是義持。三入音聲陀羅尼。得此陀羅尼者。聞一切語言音聲。不喜不瞋。一切眾生如恆沙等。劫壽惡言罵詈。心不憎恨。一切眾生如恆沙等。以讚歎供養。其心不動不喜不著。是爲入音聲陀羅尼。卽是行持也。法華明三陀羅尼。一旋陀

西答達也
子也
了了了了
了了了了
了了了了
了了了了
了了了了

羅尼。二百千萬億旋陀羅尼。三法音方便陀羅尼。淨名疏釋云。旋者轉也。轉假入空。得證真諦。百千萬億者。卽是從空入假。旋轉分別。破塵沙惑。顯出恆沙佛法。法音方便者。卽是三觀方便。得入中道。薩怛多般怛羅。資中曰。相傳云。是白傘蓋。喻如來藏。性本無染。徧覆有情也。蘇盧都訶。此云梵音決定。毗婆尸佛說此一呪。治一萬八千種病。

胡蘇多。此云除一切鬱蒸熱惱。式棄佛所說呪也。蜜奢兜。此云金鼓。隨葉佛所說呪。四拘畱秦佛說

法華塔
口
技
雜
鈔
推
雜
鈔
推

阿牟伽幡除
此云不空罽索
但你也他
或但姪他
此翻所謂
娑婆訶
或莎訶
此翻善說
又云散去
薩婆若多
般舟經名薩雲若
夫論云
秦言一切智
相因名般若
果名薩婆若
夫論云
薩婆若是聲聞
辟支佛智
道種智是菩薩摩訶薩智
一切種智是
諸佛智
經曰欲以一切智斷煩惱習常習行般若

金剛幢呪五拘那含牟尼佛說名聲振十方呪六
迦葉佛說拯濟羣生呪七釋迦世尊說金光照輝
呪

阿牟伽幡除

但你也他

娑婆訶

薩婆若多

相因名般若

辟支佛智

諸佛智

波羅蜜論問一心中得一切智一切種智斷煩惱

習今云何言以一切智具足得一切種智以一切

種智斷煩惱習答實一切智一時得此中為令人

信般若波羅蜜故次第差別品說

爾燄 或名爾炎此云所知又云應知又云境界問

如大論云是時過意地住在智業中華嚴安云普

濟諸含識令過爾燄海答由此能知之智照開所

知之境是則名為過爾燄海故楞伽經第一曰智

爾燄得向此乃全由其境以成其智名智業中

多伽稍 或多伽羅此翻根智維摩云智度菩薩母

尼維納

達

此方便維摩云
方便以為父肇師
云方便即智之別用耳
智以通幽窮微決定法相
無知而無不知謂之智也
雖達法相而能不證處
有不失無在無不捨有
真空存德彼我兩濟故曰
方便什曰智度雖以明照
為體成濟萬行比其功

淨名疏云。智度即是實智。實智有能顯出法身力。故如母能生實智。亦名如理智。正觀真諦。如理而知。則無顛倒。攝論云。順理清淨。名如理智。十八空論云。如理智。即無分別智。亦名正智。又名真智。又名根本智。

漚和俱舍羅。此云方便。維摩云。方便以為父。肇師云。方便即智之別用耳。智以通幽窮微。決定法相。無知而無不知。謂之智也。雖達法相。而能不證處。有不失無。在無不捨有。真空存德。彼我兩濟。故曰方便。什曰。智度雖以明照為體。成濟萬行。比其功

用不及方便為父。梵音中有父義。方便有二種。一解深空而不取相受證。二以實相理深莫能信受。要須方便誘引羣生。令其漸悟。方便義深而功重。故為父也。淨名疏云。方便是權智。權智外用。能有成辦。如父能營求長成。所言權智。亦名如量智。徧觀俗諦。如事數量。則攝一切。又云。方是智所詣之偏法。便是菩薩權巧用之能。巧用諸法。隨機利物。故云方便。十八空論云。如量智。即無分別後智。亦名徧智。又名俗智。又名後得智。佛性論云。又此二智有二種相。一者無著。二者無礙。言無著者。見眾

生界自性清淨。是如理智相也。言無礙者。能通達觀無量無邊諸世界故。是如量智相也。又如理智爲因。如量智爲果。言爲因者。能作生死及涅槃。因言爲果者。由此理故。知於如來真俗等法。又如理智。是清淨因。如量智者。是圓滿因。清淨因者。由如理智。三惑滅盡。圓滿因者。由如量智。三德圓滿。又如理智。卽一心之體爲因。如量智。卽一心之用爲果。二教論云。釋氏之教。理富權實。有餘不了。稱之爲權。無餘了義。號之爲實。由此權實二智。而設權實二教也。北山云。真道焉。可以修身。權道焉。可以

御化。真道不可以暫廢。故混而不滓。權道不可以久立。故捨而合道也。荆溪云。法華疏中。爲顯實。故分爲三釋。謂法用及門。并祕妙也。今此廢二。但取法用者。門論趣入。祕妙開權。今未開權。故缺後釋。不取門者。菩薩可入。二乘缺之。於菩薩中。且約當分。復置傳入。故且不云。據理亦合用門。一意以當分入。與法用同。故且唯用法用。一意又通祕教。亦可具足用彼三意。論法華方便品。儒詩六義。以思無邪。爲指歸。釋教五時。開佛知見。是究竟。誠一化之高會。真諸佛之宗極。似太虛而含眾色。若

激音胡買以納羣流。由是管窺義天。蠡音螺酌法海。麤研味乎真詮。豈塵露於達士。初辨品題。次論品義。初辨品題者。經云。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真實。文既斥其方便。題應號為真實。安以權名而立。今品如將縣額以榜州門。又佛起定。即自唱言。諸佛智慧。甚深無量。此乃雙歎權實。先達遂云。此華不有則已。有則華果雙含。此經不說則已。說則權實雙辨。經既雙明權實。題那單標方便。由此疑興。先達相繼。共立七義。以伸題意。一權有顯實之功。法在初化。機緣未熟。隱實施權。權掩於實。靈山妙唱。

普會權乘。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彼祕被開。於今成妙。此權既有顯實之功。故結集家號善權品。二名偏義圓。若標真實。則違方便。今品權名雖偏。其實法體圓具。乃彰權實之雙美。三名體俱不轉。此有四句。一名轉體不轉。如云。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乃至第四名體俱不轉。如云。我等今者。真是聲聞。名不轉。故名方便品。四顯開權絕待。法華開權顯實。權外無實。法用能通。當體祕妙。若標真實。但成相待。為彰絕待之功。號方便品。五彰詮迷之教。祖云。自非今經。誰肯歎此詮迷之教。由指迷。

染之心。卽是自行方便。則知此權大有詮迷之力。六施開一致。昔時所施。旣施卽實之權。今日所開。還開權卽是實。乃見施開之不二也。七揀異。昔經淨名報恩。雖皆立方便之名。旣是體外之權。豈同今品同體方便。自昔所說。不出此七。先師謂舊觀落戈切委曲也。縷義失至當。自立附文原意二義。以伸品題。一附文者。經家立品附文旨趣。總別須分。何哉。五字首題。法則權實總標。喻乃華果雙舉。所以三周開顯本迹二門。一部之文。並皆不出權實之法。今品若更雙立權實之目。則與總題無異。二原意

者。言者所以在意。此經開權顯實。意在於權。故云過去諸佛。以無數方便。種種因緣。種種譬喻。而爲眾生演說諸法。是法皆爲一佛乘故。非權無以明實。故令機緣卽於權法。以曉真實。故曰不指所開。無由說實。具述施權。意在開也。故記主釋開方便門。示真實相云。示謂指示。指其見實之處。且見實之處。在何在前。偏權方便。今日說此方便。有真實相。此旣卽實之方便。乃異昔經之方便。故得祕妙之名。是故經家題名方便。纔言方便。卽是真實。故身子疑云。何故殷勤稱歎方便。則知方便。眞開權

之總號。誠顯實之大名矣。或者問曰。今由開權稱方便者。淨名既未開權。安稱方便。既稱方便。權何不開。答彼經言方便者。疏云。此品正明助佛闡揚善巧權謀。隨機利物。令人慧起根。故名方便。雖言方便。機緣當座。烏知所證亦方便焉。故昔方便之名。權未開矣。次論品義者。吾祖預釋品題。乃立法用。能通祕妙。三種方便。今先通示。然後別解。且通示者。此三方便。初二從昔教。後一屬今經。初明法用者。疏曰。方者法也。便者用也。法有方圓。用有差會。三權是矩是方。一實是規是圓。記云。初約能用

三教得名。法是所用。用是能用。雖法之與用俱通。四教但有方圓差會之殊。故方便之稱。從權立名。權不卽實。故對昔辨成體外權。非今品意。文中舉圓。卽屬真實相對來耳。二名能通者。疏云。又方便者。門也。門名能通。通於所通。方便權略皆是弄引。爲真實作門。真實得顯功。由方便從能顯得名。記曰。次第二釋。權屬能通。三教亦得名爲方便。然雖不卽以能爲圓。作遠詮。故所詮之圓亦帶能詮。爲方便。故知並非今品意也。又云。今以三詮一。三爲一實作詮。故三名能詮。是則前之三教教行人

理悉爲能詮。又云。不破不卽從權入實。故得修名。若於爾前。二味三教。利根菩薩。有顯露得。兩教二乘。唯祕密得。由得入故。卽稱爲門。三名祕妙者。疏云。方者。祕也。便者。妙也。妙達於方。卽是真祕。點內衣裏無價之珠。與王頂上。唯有一珠。無二無別。指客作人。是長者子。亦無二無別。如斯之言。是祕是妙。如經唯我知。是相。十方佛亦然。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故以祕釋方。以妙釋便。正是今品之意。記云。至第三釋。方乃三權。卽是一實。指此卽實之權。方名。今經方便。又云。第三釋者。卽今品意。但前

二釋於昔。但得名偏名門。祕而不說。今開其偏門。卽圓行也。故云祕妙。顯露彰灼。故云真祕。或問。妙樂記云。卽權而實。爲所依體。卽實而權。爲當體。體不審。第三祕妙之名。爲從所依立號。爲從當體得名。答。此由當體。卽所依體。故云彼祕被開於今成妙。又云。第上文者。亦開前三。非能非所。及以能通並開成所。所中善巧。名爲方便。故妙方便。異於方法。及能通門。又云。故隔偏之圓。亦有體內方便。故名祕妙。祕妙之名。似同第三。然其意則別。何者。第三乃以開顯爲妙。此中乃以獨圓爲妙。此揀今昔。

祕妙義異。諦思吾祖崇建三釋。若無初二。豈彰為
 蓮。故華以施權。苟缺第三。烏顯華開蓮現而顯實。
 體徧一化。妙彰七軸。非發總持。誰唱斯義。鑽借官切
 仰堅高。嗟歎不足。次別釋者。若約部教。初二屬昔
 教法。用能通。皆異體權。後一屬今經。祕妙方便。名
 同體權。定此祕妙方便。破顯之相。先德彝音夷訓。或
 定為所破。或執是所顯。天竺一宗。論同體權。定為
 所破。一據蓮華開喻。原佛出世。意為顯實。由機未
 堪。權施昔教。此譬桃李華也。及至法華。法既純圓
 絕妙。遂指蓮華而立三喻。一為蓮。故華。譬為實施。

權。蓋四時未說施權。此名異體。今無量義。既言從
 一清淨道。施出二三四。收昔異體。為今同體。權既
 從實而施。故譬為蓮。故華。第二華開蓮現。此開初
 句之權華。乃顯次句之蓮實。故五佛章中。各有開
 權顯實二科。開權是文敘昔教。以為顯實之所。故
 無量義經之同體。為今法華之所破。第三華落蓮
 成。此譬廢權立實。都廢序分。即實之權。獨立正宗
 即權之實。次憑權暫用義。權名權暫用。已還廢實
 名實錄。究竟指歸。則知十隻之權。皆為所破。如心
 意識。既是事權。豈屬所顯矣。三準祖師定解。如輔

行云解同體之權髻與實相之明珠又義例云如引法華部唯一實文敘昔教以為所開既云部唯

一實故同體權為所破也近人又謂從名雖開從義不開如圓家破即法

性之無明例今品開即實之權耳余觀先德破同體權一迷立喻

二味開權初迷立喻者為蓮故華如大師云為十

妙故開出十麤如為蓮故華此約法體用在於昔

皆屬麤法云何一槩以為蓮故華俱喻妙法乃見

能譬立喻消音混交其次所况為實施權始自華嚴

終乎般若皆是隔歷三諦俱為法華之實而施四

時三教之權故名為實施權若獨以此句喻無量

義經則彰所喻法缺略矣二味開權者四時三教

體外化他機未純淑覆權言實故非究竟屬異體

麤至今方指昔未真實執教偏情既遣即知當體

本妙開此化他之法全是自行之權權實不二乃

名同體故祖師云既顯實已全權是實不可謂之

權非究竟况祖師云誰肯以三界有漏識心而為

佛所稱讚既佛所讚安非所顯次定所顯者南屏

一宗皆謂世尊疇音昔久轉法輪所化之機既雜

所施之教不一雖說三教不言此是即實之權雖

演圓乘未云斯是即權之實權實各逗音大小相

隔。是故昔教名異體權。後會靈山宣妙法華。開昔
隱祕之法。爲今微妙之教。權實圓融。故名同體。法
既麤妙相卽。佛化事理俱圓。若爲所破。乃成開妙。
故記文云。第三釋者。卽開前二。非能非所。及以能
通並開成所。可證祕妙。非所開矣。其如蓮華三喻
輔行等文。復有五師消釋義異。一云對論自論有
殊。若約偏圓相對。異體是所破。同體是所顯。例前
三教三惑須斷。圓教三惑不斷。就圓自論。須斷四
十二品。故同體權亦屬所破。今謂偏圓對論前三
名權圓教屬實。那得對論。卻以圓教名同體權。不

須破耶。又今開權顯實。開偏是圓。正當偏圓對論。
反以蓮華三喻。謂之圓教自論。破同體權。卻顯今
經都無開權之力乎。二云機情佛意。機情雖開。異
體佛意卽是同體。今謂誇節。唯在今經。佛意非適
今也。據此祖意。對機開顯。雖局法華。原佛密意。俱
徧四時。是則機情佛意。正約昔說。若約昔義。以斷
今經。其猶欲至湖南。面行塞北。其心雖切。路逾遠
矣。三云法本自妙。麤由物情。雖開異體之權。其實
法體本自微妙。卽是同體。今謂如記主云。但開其
情理自復本。又云。開何所開。卽彼能覆。旣但破能

覆之情。奚嘗開所迷之法。四云約開竟說。以輔行解同體之權。髻既點迹。門流通之經。此約已開。異體成同體。竟今謂安樂行品。文雖在後。喻乃顯前。特點正宗。開麤顯妙。斯言無旨。徒虛語耳。五云同體為所開者。意彰異體亦不可破。此語孟浪。吾驚怖其言。猶河漢而無極也。今覈昔人。由昧山家諸部文義。致論開權。詞繁理寡。今鱗比諸文。令冰解凍。釋殊塗同歸。初釋喻舊辨蓮華。或專喻妙。或兼比麤。餘華對辨。則蓮華俱妙。就蓮自分。華亦兼麤。今究所喻。既有權實。乃顯能喻亦通麤妙。今先分所喻權實。後辨能喻。

麤妙。分權實者。提挈綱要。大有五義。一因果。二九一。三今昔。四真俗。五本迹。初因果分者。以十界中前七如是屬因。是權。果報二如是為實。二九一分權實。妙玄云。餘華麤喻九法界。十如是因果。此華妙。喻佛法界。十如是因果。三約今昔分者。以昔為權。將今為實。故妙玄云。一為蓮。故華譬為實施權。雖說種種道。其實為佛乘。四約真俗分者。空智照真為實。假智照俗為權。中智雙照為亦權亦實。中道雙亡為非權非實。故妙樂云。以對昔故。須為四句。通論大綱。法相雖爾。別論今品。唯在第三。亦權

一半名方便品。五約本迹分者。如私序云。指久遠之本果。喻之以蓮。會不二之圓道。譬之以華。權實雖通五義。今唯約界及與部教。以論開權矣。次明能喻麤妙者。玄義序乎蓮華。一為蓮故華。譬為實施權。二華敷譬開權。蓮現譬顯實。三華落譬廢權。蓮成譬立實。當歷三喻引而伸之。且夫蓮華之喻。唱出今經。本况妙法。而天台以初為蓮故華一句。既譬為實施權。約此法體。用在昔時華喻麤法。故妙玄云。又諸教權實未融。為權。既融開權顯實。為實。由昔赴機。權掩於實。乃名異體。由是今經破此

偏情。乃云。雖說種種道。其實為佛乘。世尊既談為實施權。吾祖遂立為蓮故華之喻。據此說。在今經纔唱為實施權。利根便知此權即實。由無量義。曾聞此權從實生故。已破異體之見。但未開顯。鈍根須假第二句。華敷譬開權。蓮現譬顯實。故曰。開方便門。示真實相。記主釋曰。指實為權。權掩於實。名方便門閉。今指權為實。於權見實。名方便門開。此點法用能通。俱成祕妙。三華落譬廢權。蓮成譬立實。又云。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此由四時三教。當體祕妙。開已無外。麤法不存。義當於廢。約法雖

開廢同時。約喻乃先開後廢。故分三句。彰始終之有序。二釋經云。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昔人引證。開同體權。須曉祖師二處引用。疏證能通方便。此取門義。從前之教。能通之門。入於圓所。故曰開方便門。記主遂云。於昔但得名偏名門。非謂於彼已明開門。若玄義中證開權者。既於方便。即見真實。故以此證開權相焉。三釋輔行解同體之權。髻與實相之明珠。由安樂行。約王賞賜。喻佛授道。昔機與魔共戰。微有其功。但賜禪定解脫之法。如賞田宅。法華大破魔網。至一切智。如王解髻明珠。賜之。昔

時權掩於實。如髻覆珠。就機不知是權。喻異體閉。今經赴機。指昔三教權法。全是祕妙方便。故決聲聞之法。即是諸經之王。經既以王喻佛。約佛開異體時。無非同體。故曰解同體之權。髻矣。四釋義例。如引法華。都唯一實。文敘昔教。以為所開。天竺引此部唯一實。證破同體。今謂所敘麤法。既點為妙。權實相即能所圓融。故謂法華唯一實耳。五釋科目。五佛章門。皆有開權顯實二科。前四則先開權。次顯實。今佛乃先顯實。次開權。天竺乃謂開權是文敘昔教。顯實乃破同體權。今謂纔開權時。意已

顯實。但約說次第。開權言未顯實。顯實方曉開權。立言垂範。遂分二科。故法明講主云。言無並出。語不頓施。殊有旨哉。余慕法王之遺教。學而時習之。遂括古今之論。以究權實之道。雖不足品藻音淵流庶亦無乖商摧苦角切。編贈後賢。願開佛慧。

翻譯名義集卷第十二

翻譯名義集卷第十三

宋姑蘇景德寺普潤大師法雲編

四十二字篇第五十一四十二句

此錄字母法門通言門者以能通為義。妙玄明四種門。一文字為門。如大品四十二字。二觀行為門。釋論明修三三昧等。三智慧為門。法華云其智慧門。四理為門。大品云無生法無來無去。言四十二字者。補注頌曰。

大阿羅波遮那羅陀 婆茶沙和多夜吒

迦娑磨伽他闍簸 馱奢呿义哆若施

婆車摩火嗟伽他 拏頗歌醯遮吒茶

大品云。菩薩摩訶薩摩訶衍。所謂字等。語等。諸字入門。智論云。四十二字。是一切字根本。因字有語。因語有名。因名有義。若聞字。因字。乃至能了其義。是字初。阿。後。茶。中有四十。南岳釋字等者。謂法慧說十住。十方說十住者。皆名法慧。乃至金剛藏亦復如是。言語等者。十方諸佛說十住。與法慧說等。乃至十地。亦復如是。又一切字。皆是無字。能作一切字。是名字等。發言無二。是名語等。一切諸法。皆互相在。是名諸字入門等也。前是事釋。次是理解。

阿提阿耨波陀

華嚴善知眾藝童子。告善財言。我恆唱持此之字。母入般若波羅蜜門。清涼疏曰。字母為眾藝之勝。書說之本。故此偏明之。文殊五字經云。受持此陀羅尼。即入一切平等。速得成就。摩訶般若。纔誦一遍。如持一切。八萬四千脩多羅藏。阿提阿耨波陀。阿提阿耨波陀。阿字門。一切法初不生。智論云。秦言不生。夫品云。阿字門。一切語中聞阿字。即時隨得。是字阿羅尼菩薩。若一切語中聞阿字。即時隨義。所謂一切法從初來不生。二教論曰。萬化本於無生而生。生者無生。三才肇於無始而始。始者無

阿提阿耨波陀

阿上上聲 下平聲

阿提阿耨波陀

始。然則無生無始。物之性也。有化有生。人之聚也。中論云。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止觀云。若心具者。心起不用緣。若緣具者。緣具不關心。若共具者。未共各無。其時安有。若離具者。既離心離緣。那忽心具。今問。佛教因緣為宗。論遣共生。應屬所破耶。答。單真不立。獨妄難成。因緣和合。從顛倒說。今觀實相。豈可順迷。故曰。應照理體。本無四性。又復自行。雖離四執。化他無妨。四說。經說自生云。三界無別法。唯是一心作。經說他生云。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或云。五欲令人墮惡

道。或說共生云。水銀和真金。能塗諸色像。或說離云。十二因緣。非佛所作。其性自爾。華嚴云。唱阿字時。入般若波羅蜜門。名以菩薩威力。入無差別境界。疏云。阿者。入無生義。無生之理。統該萬法。菩薩得此無生。達諸法空。斷一切障。羅闍。大論。秦言垢。天品云。羅字門。一切法離垢故。華嚴經云。唱多字門。入無邊差別門。疏云。彼經第二當囉字。是清淨無染離塵垢義。今云多者。應是譯人之誤。

波羅末陀。秦言第一義。大品云。波字門。一切法第

九喇雜

九喇雜

番言名義卷十三 四十一
一義故楞伽云。謂第一義聖樂。言說所入是第一義。非言說是第一義。第一義者。聖智自覺所得。非言說妄想覺境界。是故言說妄想。不顯示第一義。言說者。生滅動搖。展轉因緣起。若展轉因緣起者。彼不顯示第一義。又云。如為愚夫。以指指物。愚夫觀指。不得實義。如是愚夫。隨言說指。攝受計著。至竟不捨。終不能得離言說指。第一實義。大集經云。甚深之理不可說。第一義諦無聲字。華嚴唱波字門。名普照法界。疏云。諸法皆等。即普照法界。遮梨夜。秦言行。大品云。遮字門。一切法終不可得。

故論曰。若聞遮字。即知一切諸行皆非行。今加釋曰。行始名因。行終名果。弘明集云。纖芥之惡。歷劫不亡。毫釐之善。積世長存。福成則天堂自至。罪積則地獄斯臻。此乃必然之數。無所容疑。若造善於幽。得報於顯。世謂陰德。人咸信矣。造惡於顯。得報於幽。斯理灼然。寧不信耶。又云。聖人陳福以勸善。示禍以戒惡。小人謂善無益。而不為。謂惡無傷。而不悔。夫殃福蓋有其根。不可無因。而妄致善。惡當收其報。必非無應而徒已。又云。然則法王立法。周統識心。三界牢獄。三科驗定。一罪二福。三道罪則。

西
山
山
山

三毒所結繫業屬於鬼王。福則四弘所成。我固屬於天主。道則虛通無滯。據行不無明昧。昧則乘分大小。智涉信法。明則特達理性。高超空有。又云。福者何耶。所謂感樂受以安形。取歡娛以悅性也。今論福者。悲敬為初。悲則哀苦。趣之艱辛。思拔濟而出離。敬則識佛法之難遇。弘信仰而澄神。緣境乃涉事情。據理惟心為本。虛懷不繫其福。必回於自他。倒想未移。作業有乖於事用。今觀弘明所立三科。其名雖美。所釋三義。其旨猶失。以論十界。淆混不分。今謂十使十惡。此屬乎罪名。為黑業報。四惡

趣。五戒十善。四禪四定。此屬於福。名曰白業。報處人天。三乘摩訶衍。此屬乎道。感報四聖。此則凡聖界分。因果事定。以此三科。收行盡矣。大論云。或說三行。身行。口行。意行。身行者。出入息。所以者何。息屬身故。口行者。覺觀。所以者何。先覺觀。然後語言。意行者。受想。所以者何。受苦樂。取相心發。是名意行。心數法有二種。一者屬見。二者屬愛。屬愛主名為受。屬見主名為想。以是故。說是二法為意行。華嚴唱者。字門。名普輪斷差別。疏云。者字。諸法無有諸行。既空。徧摧差別。

羅都

劫麻

那秦言不。大品云。那字門。諸法離名性相。不得不失。故論曰。即知一切法。不得不失。不來不去。華嚴唱那字門。名得無依。門名得無依。無上。疏云。那者諸法無有性相。言說文字。性相雙亡。故無依。能所詮泯。謂無上。

邏求。秦言輕。大品邏字門。諸法度世門。故亦愛枝。因滅。故論曰。若聞邏字。即知一切法離輕重相。華嚴唱邏字門。名離依止。無垢。疏云。邏字。悟一切法離世間故。

陀摩。秦言善。大品陀字門。諸法善心生。故亦施相。

故論曰。即知一切法善相。華嚴唱陀呼輕字門。名不退轉。方便。疏云。悟一切法。調伏寂靜。真如平等。無分別。故方為不退轉。方便。南山云。策勤三業。修習戒行。有善起護。名之為作。作而無犯。稱之曰持。音義指歸云。持者執也。執持所受之法。猶若捧珠。執玉也。犯者干也。謂干犯所受之法。略無護惜。如珠落玉墮也。善者順也。起信云。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隨順修行檀波羅蜜。以知法性無染離五欲過。隨順修行尸波羅蜜。乃至以知法性體明離無明。故隨順修行般若波羅蜜。以善是順義。積善之家。

必有餘慶。故太戊之時，桑穀生朝。一暮大如棋。王懼。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德有闕，大戊從而桑穀枯死。殷道中興，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故帝辛之時，有雀生鳥，在城之隅。太史占曰：以小生大，國家必昌。帝辛驕暴，不修善政，殷國遂亡。經云：勿謂小罪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然或執自然之道，專非報應之說，蓋為善而召禍，此亦多矣。為惡以致福，斯不少焉。故佛名經云：行善者觸事輒音可行惡者是事諧偶，致使世間愚人謂之善惡不分。如堯帝德化而值洪水，湯王善政而遭久

亢。閔損行孝以家貧，顏回修仁而壽夭。遂謂貴賤自因命致，愚智盡由天賦。妍醜本出自然，貧富非是業感。乃曰：誰尖荆棘，畫禽獸。誰鑿江海，與川源。暴風卒起，還自止。萬物須知是自然，不省聲和響。順奚曉影，直形端。不了三種之報，差殊焉。悟萬劫之行有異，故云：行惡得樂，為惡未熟。至其惡熟，自見受苦。修善遇苦，為善未熟。至其善熟，自見受樂。故大涅槃經明三種報：一順現報，明主孝慈訓世。則祥雲布，壽星現。仁君恩德及物，則醴音禮泉涌，嘉苗秀。善既有徵，惡亦可驗。樵客指熊而臂落，酒客

啖徒濫切 以皮穿。二順生報。今世雖行善惡之

因。次生方受苦樂之果。餅沙轉報於四天。有相改

生於六欲。三順後報。因造今身。報終後世。伽吒七

反而享餘慶。那律久劫。以受遠福。此三種報。皆名

定業。又涅槃云。未入我法。名決定業。若入我法。則

不決定。大品云。菩薩行般若故。所有重罪。現世輕

受。智論釋云。又如王子。雖作重罪。以輕罰除之。以

是王種中生故。菩薩亦如是。能行般若。得實智慧

故。即入佛種中生。雖有重罪。云何重受。青龍疏云。

不定有三。謂時定報不定。報定時不定。時報俱不

定。此中所轉。是第三句。何者。由報定故。轉重令輕。

由時不定故。墮惡道業。人間現受。其餘二句。一切

都滅。是故釋氏。指虛空世界。悉我自心。考善惡報

應。皆我自業。則知三界循環。斯皆妄識。四生磐泊

並是惑心。故古德云。皆本一心。而貫諸法也。

婆陀秦言縛。大品婆字門諸法。婆字門離故。論曰。

即知一切法無縛無解。華嚴唱婆蒲我切字門。名金

剛場。疏云。悟一切法離縛解故。方入金剛場。

茶闍他秦言不熱。大品茶字門諸法。茶字淨故。論

曰。即知諸法無熱相。華嚴唱茶徒解切字門。名曰普

拔口
納

查查
查查

不

韓 日 口 口 口
葛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答 答 答
口 口 口

E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心 口 口
答 口 口
口 口 口

三 口
口 口
口 口

輪疏云。悟一切法離熱矯穢得清涼故。是普摧義。
 沙門秦言六。大品云。沙字門。諸法六自在。王性清淨。
 故論曰。即知人身六種相。華嚴云。唱沙史我字門。
 名為海藏。疏云。悟一切法無罣礙如海含像。
 和波陀。秦言語言。大品和字門。入諸法言語道斷。
 論云。知一切法離語言相故。華嚴唱縛字門。名普
 生安住。疏云。悟一切法言語道斷故。
 多他。秦言如。大品多字門。入諸法如相不動故。論
 云。諸法在如中不動故。華嚴唱哆都是我字時。名圓
 滿光。疏云。悟一切法真如不動故。或或轉重令轉。

夜他跋。秦言實。大品夜字門。入諸法如實不生故。
 論云。諸法入實相中不生不滅。華嚴唱也以可字
 時。名差別積聚。疏云。悟如實不生故。則諸乘積聚
 皆不可得。
 吒婆。秦言障礙。大品吒字門。入諸法制伏不可得
 故。論云。知一切法無障礙相。華嚴唱瑟吒字時。名
 普光明息煩惱。
 迦邏。秦言作者。大品迦字門。入諸法作者不可得
 故。論云。知諸法中無有作者。華嚴唱迦字時。名無
 差別雲。疏云。作業如雲皆無差別。

娑婆

娑婆

娑婆

娑婆

娑婆 秦言一切。法苑云。一以普及為言。切以盡際

為語。大品娑字門。入諸法時不可得故。諸法時來

轉故。論云。即知一切法。一切種不可得。一切有三

種。一者名字一切。如云。一切皆懼死。無不畏刀杖。

無色無身。不畏刀杖。此名字一切也。二者實一切。

大品云。一切者。所謂內外法是。二乘能知不能用。

一切道起。一切種。華嚴唱娑蘇我字時。名降霏大

雨。疏云。即平等性。云。娑實不坐。娑實不坐。娑實不坐。

磨磨迦羅。秦言我所。大品磨字門。入諸法我所不

可得故。論曰。若聞磨字。即知一切法離我所故。肇

曰。我為萬物主。萬物為我所。又生公曰。有我之情

想。自外諸法。皆以為我之所有。淨名疏云。內心法想

為我。計十法界。為所華嚴唱磨字時。名大流湍他端

激眾峰齊峙。直里疏云。即我所執性。我慢高舉

若眾峰齊峙。我慢則生死長流。湍馳奔激。

伽陀。秦言底。大品伽字門。入諸法去者不可得故。

論曰。即知一切法底不可得故。華嚴唱伽上聲字

時。名普安立。疏云。即一切法行取性。華嚴唱

多他阿伽陀。秦言如去。大品他字門。入諸法處不

可得故。論曰。即知四句如去不可得。華嚴唱他他

凡言如
雜提四刺
のり
のり

刷也
のり

如出
如出
のり

切字時名真如平等藏疏云。即是杜處所性。

閣音社提閣羅。秦言生。大品閣字門。入諸法生不可

得故。論曰。即知諸法生老不可得聞。華嚴唱社字

時。名人世間海清淨疏云。即能所生起。

簸。大品簸字門。入諸法簸字不可得故。論曰。若聞

濕波字。即知一切法如濕波字不可得。濕波字無

義。故不釋。華嚴唱鎖字時。名念一切佛莊嚴疏云。

即安隱性。去界。秦言法性。大品馱字門。入諸法性不可得故。

馱摩。秦言法性。大品馱字門。入諸法性不可得故。

論曰。即知一切法中法性不可得。唯識論明三性。

一徧計所執性。六七二識徧於染淨一切法上。計

實我法。名徧計所執。如繩上蛇。頌曰。由彼徧計

徧計種種物。此徧計所執。自性無所有。二依他起

自性。染淨諸法。依他眾緣而得生起。故云依他。如

麻上繩。頌云。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諸心心所

依他起故。亦如幻事。非真實有。為遣執心心所外

實有境故。說唯識。若執唯識真實有者。亦是法

執。三圓成實性。唯一真空圓滿成實。唯麻獨存。唯

識頌云。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證真云。言於彼

者。即於彼依他法上。遠離徧計所執。便名圓成實

性古師總釋云。圓成是真。徧計是妄。依他淨分同
眞染分同妄。頌曰。白日見繩繩是麻。夜間見繩繩
是蛇。麻上生繩猶是妄。那堪繩上更生蛇。性宗釋
圓成云。本覺眞必始覺顯現。圓滿成實。眞實常住。
三法皆具空有。初則情有理無。次則相有性無。三
則情無理有。相無性有。南岳云。心體平等。名眞實
性。心體爲染淨所熏。依隨染淨二法。名依他性。所
現虛相果報。名分別性。唯識云。卽依此三性。說彼
三無性。初則相無性。次無自然性。後由遠離前所
執法我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無性。又云。若時於

所緣智都無所得。能所一如。無有二相。爾時住唯識離二取
相故。華嚴唱馱字時。名觀察揀擇一切法聚疏云。
卽能持界性。

沙麻塔
了了了

餘多都餓秦言寂滅。女品餘字門。入諸法定不可

得故。論曰。卽知諸法寂滅相。妙樂云。此唱寂滅是
滅生之滅。非卽生之滅。卽生之滅是不滅故。如淨
名云。法本不然。今則無滅。是寂滅義。華嚴唱奢尸
切字時。名隨順一切佛教輪光明疏云。卽寂靜性。

呿。秦言虛空。大品呿字門。入諸法虛空不可得故。
華嚴唱佉字時。名修因地智慧藏。疏云。卽如虛空

々々々

性。

又耶 秦言盡。大品又字門。入諸法盡不可得。華嚴

云。唱又字時。名息諸業。海藏疏云。即盡性。

迦哆度求那。秦言是事邊。得何利。大品哆字門。入

諸法有不可得。故論曰。即知諸法邊。得何利。華嚴

唱娑蘇紇切多聲字時。名觸諸惑障。開淨光明。疏云。

即任持處。非處。令不動性。

若那 或闍那。秦言智。大品若字門。入諸法智不可

得。故論云。即知一切法中無智相。華嚴唱壤字時

名作世間智慧門。疏云。即能所知性。佛地經明四

智。一大圓鏡智者。如依圓鏡。眾像影現。如是依止

如來智鏡。諸處境識。眾像影現。佛地論云。大圓鏡

執。乃至能現能生一切境界。又云。此智是如來第

八淨識。資中云。離倒圓成。周鑒萬有。名大圓鏡智。

二平等性智者。證得一切領受緣起。平等法性。圓

滿成故。三妙觀察智者。住持一切陀羅尼門。三摩

地門。無礙辯才。說諸妙法。故四成所作智者。勤身

化業。示現種種。摧伏諸伎。引諸眾生。令入聖教。成

解脫故。然涅槃云。依智不依識。在聖名成所作智

識。在聖名平等性智。在凡名七識。在聖名大圓鏡

智。在凡名八識。雖聖凡體一。而迷悟名異。故令依

六祖。求解其義。祖曰。三身者。清淨法身。汝之性也。

雜言 達
不答都姑納
牙小多
多
多
多

圓滿報身。汝之智也。千百億化身。汝之行也。若離
 本性。別說三身。即名有身。無智。若悟三身。無有自
 性。即名四智。菩提。聽吾偈曰。自性具三身。發明成
 四智。不離見聞緣。超然登佛地。吾今為汝說。諦信
 永無迷。莫學馳求者。終日說菩提。通曰。四智之義
 可得聞乎。祖曰。既會三身。便明四智。何更問耶。若
 離三身。別談四智。此名有智。無身也。即此有智。還
 成無智。復說偈曰。大圓鏡智。性清淨。平等性。智心
 無病。妙觀察智。見非功。成所作智。同圓鏡。五八六
 七。果因轉。但用名。言無實性。若於轉處。不雷情。繁
 興。永處那伽定。六七。因中轉。五。八。果上轉。釋籤云。
 庵摩羅。是第九。本理無染。以對真性。阿梨耶。是第
 八。無沒無明。無明之性。即是智性。故對般若。末那
 識。即是第七。執持藏識。所持諸法。即此執持。名為
 資成。以助藏識。持諸法。故第六。但能分別。諸法。故
 與第七。同為資成。是故今文。不論第六。若準唯識
 論。轉於八識。以成四智。又束四智。以成三身者。則
 轉第八為大圓鏡智。轉第七為平等性智。轉第六
 為妙觀察智。轉五識為成所作智。大圓鏡智。成法
 身。平等性智。成報身。成智成報身。成所作智。成化身。
 妙觀察智。成智成報身。成智成化身。妙觀察智。

徧於三身。此中不取第九。乃是教道。一途。屬對不
 與今同。何者。彼居果位。三身仍別。此在因位。三身
 互融。即此三身。祇是三德。三德據內。三身約外。今
 從初心。常觀三德。故與彼義。不可備同。寶藏論云。
 智有三種。一曰真智。謂體解無物。本來寂靜。通達
 無涯。淨穢不二。二曰內智。謂自覺無明。割斷煩惱。
 心意寂靜。滅無有餘。三曰外智。謂分別根門。識了
 塵境。博鑒古今。皆通俗事。又大品明三智。見薩婆
 若。

阿施
 塔

如六日
 幫嚙
 多
 了

阿施 秦言義。大品施字經本作施字門。入諸法施

字不可得故。論曰。若聞他字。即知一切法義。不可

得。華嚴唱曷。擢多^上字。名生死境界。智慧輪。疏云。

即執著義性。執著為生死境。義即智慧輪。

婆伽 秦言破。大品婆字。入諸法破壞不可得故。論

曰知一切法不可得破相華嚴唱婆蒲餓切字時名

一切智宮殿圓滿莊嚴疏云即可破壞性圓滿之

言不空譯為道場

伽車提 秦言去大品車字門入諸法欲不可得故

如影五眾亦不可得故論曰即知一切法無所去

華嚴車上聲字時名修行方便藏各別圓滿疏云即

欲樂覆性

阿濕麼 秦言石大品魔字門入諸法魔字不可得

故論曰即知諸法牢堅如金剛石華嚴唱娑蘇紇切

麼字時名隨十方現見諸佛疏云即可憶念性

阿訶哈納

火夜 秦言喚來大品火字門入諸法喚不可得故

論曰即知一切法無音聲相華嚴唱訶上聲婆上聲字

時名觀察一切無緣眾生方便攝受令出生無礙

力疏云即可呼召性無緣召令有緣故

末嗟羅 秦言慳大品嗟字門入諸法嗟字不可得

故論曰嗟字即知一切法無慳無施相華嚴唱嗟

七可切字時名修行趣入一切功德海疏云即勇健

性

伽那 秦言厚大品伽字門入諸法厚不可得故論

曰即知諸法不厚不薄華嚴唱伽上聲字時名持一

麻薩答

哈納

阿薩

噶擦提

切法雲堅固海藏疏云。即厚平等性。

他他土秦言處。大品他字門。入諸法處不可得。

故論曰。即知諸法無住處。華嚴吒字時。名隨願普

見十方諸佛。疏云。即積集性。

拏。秦言不。大品拏字門。入諸法不來不去不立不

坐不臥。論曰。眾生空法空。華嚴唱拏妳可切字時。名

觀察字輪。有無盡諸億字。疏云。即離諸喧諍。無往

無來。行住坐臥。謂以常觀字輪故。

頗羅。秦言果。大品頗字門。入諸法徧不可得。故論

曰。即知一切法因果空故。華嚴唱娑蘇紇切頗字。名

化眾生究竟處。疏云。即徧滿果報。

歌大。秦言眾。大品歌字門。入諸法聚不可得。論曰。

即知一切五眾不可得。華嚴唱娑同前迦字。名廣大

藏無礙辯光明輪徧照。疏云。即積聚蘊性。

醯倉我切。大品醯字門。入諸法醯字不可得。故論曰。

即知醯字空。諸法亦爾。華嚴唱也夷舸切娑蘇舸切字。

名宣說一切佛法境界。疏云。即衰老性相。

遮羅地。秦言動。大品遮字門。入諸法行不可得。故

論曰。即知一切法不動相。華嚴唱室者字時。名於

一切眾生界法雷徧吼。疏云。即聚集足迹。謂聚集

塔網

那

葩拉

薩

鴉

西刺

心刺片
九

四
按
冷
也

一切眾生法雷即是足跡。

多羅譯秦言岸。大品陀字門。入諸法驅不可得。故論

曰。若聞多字。即知一切法。此彼岸不可得。華嚴唱

陀加字時。名以無我法。開曉眾生。疏云。即相驅

迫性。謂無我曉之。即為驅迫。

彼茶。秦言必。大品茶字門。入諸法邊竟處。不終不

生。過茶無字可說。論曰。即知一切法。必不可得。華

嚴唱陀字時。名一切法輪差別藏。疏云。此究竟含

藏一切法輪。新譯乃是茶字。大品云。一字皆入四

十二字。四十二字亦入一字。南岳大師用表四十

二位初阿字門。表初住。後茶字門。表妙覺。故曰。過
茶無可說。字為世執謂之法。眾聖所由謂之門。
名句文法篇第五十二

瑜伽云。佛菩薩等是能說者。語是能說相。名句文

身是所說相。成唯識論云。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

即是字。為二所依。此非色心。屬不相應行。名曰三

假。婆沙問云。如是佛教。以何為體。答。一云。語業為

體。謂佛語言。唱詞評論。語音。語論。語業。語表。是為

佛教。此語業師也。二云。名等為體。名身。句身。文身。

次第行列。安布聯合。為名句文。云何。但以聲為教。

體。此名句師也。語業師難曰。名句文。但顯佛教作用。非是自體。名句師難曰。聲是色法。如何得爲教體。要由有名。乃說爲教。是故佛教體卽是名。名能詮義。故名爲體。二師異見。冰執不通。正理論中。雙存兩義。故正理鈔云。案上二說。各有所歸。諸論皆有兩家。未聞決判。西方傳說。具乃無虧。何者。若以教攝機。非聲無以可聽。若以詮求旨。非名無以表彰。故俱舍云。牟尼說法。蘊數有八十千。彼體語或名。是色行蘊攝。體卽教體。語卽語業。名謂名句。言是色行蘊者。由聲屬乎不可見。有對色。在色蘊收

名句屬不相應行。在行蘊攝。體旣通於色行。則顯能詮之教。聲名句文。四法和合。方能詮理。又復須知。佛世滅後。二體不同。若約佛世。八音四辯。梵音聲相。此是一實。名句文身。乃是聲上。屈曲建立。此三是假。若約滅後。眾聖結集。西域貝葉。東夏竹帛。書寫聖教。其中所載。名句文身。咸屬色法。此則從正別分。若乃就旁通說。佛世雖正屬聲。旁亦通色。如迦旃延撰集。眾經要義。呈佛印可。斯乃通色。滅後。正雖用色。旁亦通聲。以假四依。說方可解。作此區別。教體明矣。瑜伽論云。諸契經體。略有二種。一

のり
のり
のり
のり
のり
のり
のり
のり
のり
のり

文二義。文是所依。義是能依。十住品云。文隨於義。義隨於文。文義相隨。理無舛謬。方為真教。此敘體竟。

便善那。此云文身。慈恩疏云。文身者為名句依。而顯所表。顯有四義。一扇。二相好。三根形。四鹽。如次能顯風涼。大人男女味故。故名為顯。即喻此文身能顯於理。若依古譯。翻文為味。但是所顯。非能顯也。大乘入楞伽云。文身者謂由於此。能成名句。楞伽云。形身者謂顯示名句。是名形身。又形身者謂長短高下。注曰。形身即字也。入楞伽云。字身者謂

聲長短。音韻高下。名為字身。今問文與於字為異。為同。答若未改轉。斯但名字。若已改轉。文即是字。是則依類像形為字。形聲相稱曰文。

那摩身。此云名。楞伽云。名身者謂依事立名。是名名身。

波陀。秦言句句謂句逗。逗止也。住也。大論云。天竺語法。眾字和合成語。眾語和合成句。如菩為一字。提為一字。是二不合。則無語。若和合名為菩提。大乘入楞伽云。句身者謂能顯義決定究竟。成唯識論云。句詮差別。如名為眼。即詮自性。若言佛眼。天

納麻

のり
のり
のり
のり
のり

眼乃顯句詮差別也。

阿耨鞞羅婆。或輸盧迦波。天竺但數字滿三十二

即為一偈。號阿耨鞞羅婆偈。

蘊馱南。此云集施頌。謂以少言攝集多義。施他誦

持。

跋渠。法華文句云。中阿含翻品。品者義類同者聚

在一段。故名品也。或佛自唱品。如梵網。或結集所

置如大論。大品一部。結集之家。本唯三品。或譯人添足。如羅什什師

以類加之。成九十品。

彌底。此云正量。相宗明三種量。一現量。唯約佛果

起後得智見實相理。有二。一定位。定心澄湛。境皆

明證。故名現量。現者明也。二散心現量。如五識緣

色等時。親明而取。局附境體。分明顯現。現者親也。

二比量。通約凡夫至等覺。比量生解。如遠見煙。比

知有火。雖不見火。言非虛故。三證言量。諸佛經教

以為證準。因明論云。能立與能破。及似唯悟他。現

量與比量。及似唯自悟。明義有八。一能立。三支譬

喻宗因。由此譬況。喻曉宗因。宗者。所宗所主之義。

因者。所以義。建立義。世親已前。宗等皆為能立。陳

那已後。唯以一因。二喻為能立。宗是所立。二能破。

阿耨鞞羅婆也

烏答難

小我難

板刺斯

のの

尼提

三似能立。四似能破。五現量。六比量。七似現量。八似比量。因明疏云。刊定法體。要須二量。現量則得境親明。比量亦度義無謬。度其相境無邪謬矣。宗鏡云。教無智而不圓。水匪繩而靡直。比之可以生誠信。量之可以定真詮。杜狂愚之妄說。故得正法之輪永轉。唯識之旨廣行。則事有顯理之功。言有定邪之力。

都羅 此云喜。釋論云。五塵中生樂名樂。法塵中生樂名喜。先求樂願。令眾生得從樂。因令眾生得喜。又云。麤樂名樂。細樂名喜。譬如初服藥時名樂。藥

山
關
刺
の
ク
ノ

發徧身時名喜。智論明示教利喜。示人好醜。善不善。應行不應行。生死為醜。涅槃安隱為好。分別三乘。分別六波羅蜜。名示教者。教言。汝捨惡行。善利者。未得善法味。故心則退沒。為說法引導。令出。汝莫於因時不求果。汝今雖勤苦。果報出時。大得利益。令其心利。故名利喜者。隨其所行而讚歎之。故名為喜。以此四事莊嚴說法。智論明三事具足。故大歡喜。一能說人清淨。二所說法清淨。三依法得果清淨。論又問。是諸羅漢。已證實際。無復憂喜。小喜尚無。况大歡喜。答。羅漢離三界欲。未得一切智。

慧故於諸甚深法中猶疑不了。是般若中了了解說斷除其疑故大歡喜。

摩訶羅 此云無知律中阿難攝眾無法迦葉訶言年少阿難言我今頭白何故名年少答云汝不善

察事同年少老年愚法豈不例之。

梵壇 此云默擯梵壇令治惡性車匿五分云梵壇

法者一切七眾不來往交言若心調伏為說那陀

迦旃延經令離有無即入初果文見闡釋迦注。

唱薩 此言訛也。正言娑度。此云善哉。

阿呼 此云奇哉。

闍維 或耶旬。正名茶毗。此云焚燒。西域記云涅槃

槃那舊闍維訛也。通慧音義云親問梵僧未聞闍

維之名。

陀呵 云燒。纂要云用照則暗不生用燒則物不生

僧柯慄多弭。此云有為。大品云一者有為法相謂

十八空智乃至八聖道智十力四無所畏世間法

出世間法等。二者無為法相無生無滅無住無異

無垢無淨無增無減諸法自性。大論釋曰有為法

相是作相先無今有已有還無故無上相違即無

為法相。然此二法若約相即如般若云佛告善現

摩訶羅 摩訶羅 摩訶羅

梵壇 梵壇 梵壇

阿呼 阿呼 阿呼

尼 尼 尼

陀呵 陀呵 陀呵

桑 桑 桑

不得離有為說無為。不得離無為說有為。宗鏡云。或事理相即亦得。此理是成事。若約俱立。如華嚴云。於有之理。此事是顯理之事。為界。示無為理。不滅有為之相。宗鏡云。或理事不依。非理能依。非所於無為界。示有為之法。不壞無為之性。經云。所謂一心本法。非有為故。能作有為。非無為故。能作無為。

般遮于瑟。或般遮跋利沙。此云五年一大會。般遮于旬。此云五神通人。經云。般遮于旬。乃以其瑟歌頌佛德。

四毗舍羅。念佛三昧經云。度脫五道。四毗舍羅。注

云。此或言施戒法。此無慳義。

沒栗度。此云奕。物柔曰奕。

麗搗毗。此云細滑。

諄那。此云碎末。

四摩。此云別住。此處作法。餘不相通。

盟瑟尼沙。此云髻。無上依。經云。鬱尼沙。頂骨涌起。

自然成髻。故名肉髻。

烏瑟膩沙。此云佛頂。烏瑟膩沙。

母陀羅。此云結印手也。

和心
刺
おろ
おろ

烏
カ
カ

刺
カ
カ

密
カ
カ

薩
カ
カ

巴
カ
カ

巴
カ
カ

巴
カ
カ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沙哩
哩
沙
哩
哩
沙
哩
哩

迦私。或迦尸。此云光。能發光故。釋迦世尊圓光一
尋。阿彌陀佛光明無量。智論云。無量有二種。一者
實無量。二者有量之無量。見第七卷。

舍利。新云。舍利羅。或設利羅。此云骨身。又云靈骨。
即所遺骨分。通名舍利。光明云。此舍利者。是戒定
慧之所熏修。甚難可得。最上福田。大論云。碎骨是
生身舍利。經卷是法身舍利。法苑明三種舍利。一
是骨。其色白也。二是髮。舍利。其色黑也。三是肉。舍
利。其色赤也。菩薩羅漢皆有。三種。若佛舍利。槌擊
不破。弟子舍利。槌試即碎。感通傳。天人王璠言。是

大吳蘭臺臣也。會師初達建業。孫主即未許之。令
感希有之事。為立非常之法。於時天地神祇咸加
靈被。於三七日。遂感舍利。吳主手執銅瓶。傾銅盤
內。舍利所衝。盤即破裂。火燒椎試。俱不能損。遂興
佛法。又多聞長子名那吒。嘗以佛牙贈宣律師。
太祖皇帝疑非真牙。以火煨之。了然不動。遂成願
文。

太宗皇帝聖製頌曰

功成積劫印文端
不是南山得恐難

眼靚數重金色潤
手擎一片玉光寒

鍊時百火精神透

藏處千年瑩彩完

定果熏修真祕密

正心莫作等閑看

真宗皇帝聖製偈曰

西方有聖號迦文

接物垂慈世所尊

大常願進修增妙果

庶期饒益在黎元

仁宗皇帝御製贊曰

三皇掩質皆歸土

五帝潛形已化塵

夫子域中誇是聖

老君世上亦言真

埋軀祇見空遺冢

何處將身示後人

大惟有吾師金骨在

曾經百鍊色長新

徽宗皇帝崇寧三年重午日當迎請釋迦佛牙入

內祈求舍利感應隔水晶匣出如雨點神力如斯

嘉歎何已因以偈贊

大士釋迦文 虛空等一塵 有求皆赴感

無刹不分身 玉瑩千輪在 金剛百鍊新

我今恭敬禮 普願濟羣輪

摩奴末那 此云意生身 楞伽經明三種意生身 山

家法華玄淨名疏輔行記 申明此義其名互出後

學披卷罔曉厥旨由是不揆庸淺輒開二門 初

釋通號 次辯別名 原夫通號意生者意謂作

麻學細下
C小C
了

意此顯同居之修因。生謂受生。此彰方便之感果。故曰安樂作空意。三昧作假意。自性作中意。又意者如意。故魏譯入楞伽經云。隨意速去。如念卽至。無有障礙。名如意身。又意者意憶。故唐譯大乘入楞伽經。又有七卷佛告大慧。意生身者。譬如意去。速疾無礙。名意生身。此卽從譬號意生身。彼經兩義。釋此通名。初云大慧。譬如心意於無量百千由旬之外。憶先所見種種諸物。念念相續。疾詣於彼。非是其身及山河石壁所能爲礙。意生身者亦復如是。次云如幻三昧力。神通自在。諸相莊嚴。憶本成就。

眾生願故。猶如意去。生於一切諸聖眾中。輔行釋云。初云憶處。次云憶願。二義並是意憶。生故名爲意生。然此通名。先達釋云。生方便已。憶先同居所見凡境。智願熏修。作意來生。神通化物。今謂此解違文失旨。且違文者。淨名疏云。三種意生身所不能斷。故生有餘。受法性身。是則祖師釋名。從下以生上。先達解義。自上而來下。顛倒談之。違於文矣。其失旨者。經中憶先所見。本是喻文。先賢迷之。而作法解。故知舊釋未善。通名也。然智者疏稱意生身。以依宋譯楞伽故。楞伽阿跋多羅寶經。文有四卷。荆溪記中名。

意成身。以準唐譯楞伽故。雖二經名殊。而義歸一揆。以後譯經。取成就義。號意成身。故記主云。成之與生。並從果說。是則意之一字。乃順於因。生之一字。則從於果。故知此名。因果雙立也。次辯別名者。初法華玄義。一安樂法意生身。此欲擬二乘人。入涅槃安樂意也。二三昧意生身。此擬通教出假化物。用神通三昧也。三自性意生身。此擬別教修中道。自性意也。今釋曰。初名安樂者。以舊經云。安住心海。識浪不生。故智者立爲安樂法也。此乃用經義以立名。二名三昧意生身者。以舊經云。得如幻

三昧。無量相力。具足莊嚴。隨入佛刹。故智者立爲三昧意生也。然則今宗三諦。俱受三昧之名。此文旣以神通而釋。則當俗諦三昧。如釋籤云。若於諸知識所。但得俗諦三昧。但破無知名爲無明。今此三昧。與彼文同。三曰自性者。以舊經云。覺一切佛法緣。自得樂相。故智者立爲自性意生。以別教中道。是諸法之自性故。淨名記云。若不見中。則不見於諸法自性。然此玄義。不用被接解釋。唯約前之三教。以伸者。斯則順乎教旨也。良以作意之名。從偏教立。由無照性之功。遂有別修之行。所以圓教

無此意耳。故輔行云。玄文不云攝入三者。以觀勝故。且置不論。又意生之名。宜在教道。二淨名疏云。一三昧正受。意生身。恐是通教。同入真空寂定之樂。故涅槃云。聲聞定力多。故不見佛性。二覺法性。意生身。恐是別教。菩薩雖證偏真。而覺知有中道法性。三無作意生身。此恐是圓教。菩薩觀於中道。無作四諦。圓伏無明。今釋曰。初名三昧。吾祖既以真空寂定而釋。此則屬乎真諦三昧。以此之定。心寂不動。故名正受。位次言之。如記主云。若約通教。七地已上。或至九地。此之初名。全依經立。經如下引二

名覺法性者。覺謂覺知。法性乃是但中之理。以位言之。如記文曰。言自性者。別住同通。應取十行。此之一名。亦依經立。三名無作者。圓中稱性。修德行。亡。故云無作。以位言之。如記主云。圓教既云伏於無明。即知七信也。然茲疏文。若約正接甄明。此用通教一正。以釋初名。復以別圓兩接。銷後二義。若望玄文。前則無於三藏。後乃加乎圓教。而此文中。前無三藏者。乃順教旨。以界外之士。小乘未詮。故談意生。不用三藏。復加圓者。此順位義。以由別圓。似解未發。真修皆名作意。然淨名疏。明意生身。雖

指勝鬘及乎釋義全用楞伽當知勝鬘但有通名無別號矣。三輔行記云。一人三昧樂意成身亦云。正受即三四五地。心寂不動故。二覺法自性意成身。即八地中普入佛刹故。以法為自性。三種類俱生無作意成身。謂了佛證法。今釋曰。初之一名。既指通教三地已去。與前二支名義大同。如唐譯經云。三四五地入於三昧。離種種心。寂然不動。心海不起。轉識浪波。了境心現皆無所有。是名入三昧樂意成身。宋譯魏譯則名三昧樂正受意生身。二名覺法自性意成身者。與妙玄第二名異義同。然記文中既指八地

入假。乃以覺了如幻之法。通達自在。名為覺法自性。故唐譯經云。謂八地中了法如幻。皆無有相。心轉所依。住如幻定。及餘三昧。能現無量自在神通。如華開敷。速疾如意。如幻如夢。如影如像。非造所造。與造相似。一切色相。具足莊嚴。普入佛刹。了諸法性。是名覺法自性意成身。宋譯名覺法自性性意生身。魏譯名如實相。意生身。三名稱類俱生無作行意成身者。種以能生為義。類從流類立名。中道之觀。能生佛界。故此因位與果為類。故曰種類俱生也。經中亦名言聖種類身。言無作者。別十回向了佛證法。故名無作。故唐譯經

云。了達諸法自證法相。是名種類俱生無作行意

成身。

宋魏二譯。此名皆同。

然第三名雖三文立名俱異。而同

對中觀。復與淨名第二之名義亦同矣。然荆溪師

自斷記文。則云。此約通教。及以別接。豎判次位。故

知輔行用通一正。及別接也。問曰。凡作記者。本扶

於疏。何緣此記釋意。生身。但用通教。豎論位次。有

異智者。二疏之義。答曰。準記示云。故知今判。與經

意同。經文未攝。別位為異。是知荆溪異智者。為

順本經故。問曰。準經判位。既唯在通。何緣智者。用

四教釋耶。答曰。祇由意生之義。該乎九人。

藏教二乘。通教

三乘。別三十心。圓十信位。所以吾祖就義釋之。適時有異。問曰。

天台頓悟。法相朗然。淨名疏內。焉稱恐是。法華玄

中。安言欲擬乎。答曰。淨名記云。皆言恐者。尊重聖

典。兼示無執。三重階降。經文義含。為是何教。所以

立名。既通。解義難局。或以偏圓而釋。或約正接而

伸。不固執之。乃云欲擬。問曰。小教不談界外。二乘

但謂無生。何嘗要必生方便耶。答曰。法性之士。雖

昔未聞。變易之身。在後當受。何者。期心趣果。秉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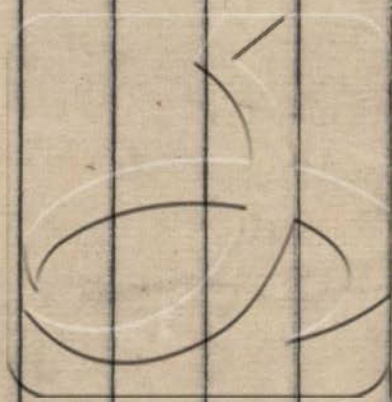
修因。欲出煩惱之方。願入涅槃之境。未亡取捨。還

有死生。如是之懷。寧逃作意歟。人不曉之。卻云約

大乘判謬之甚矣。問曰。是時過意地。住在智業中。是則大論明於實報。既是智生。何故淨名定於十地。猶通意生耶。答曰。淨名記云。一者但是未極名意。二帶教道挫之言意。問曰。寶性論云。二乘於無漏界生三種意陰。未審意生意陰。同異云何。答曰。釋籤解云。二乘在彼三中之。一。今通言之。故云三種。非謂二乘盡具三也。言意陰者。由意生陰。名爲意陰。又作意生陰。名爲意陰。又意卽是陰。名爲意陰。前之兩釋。從因得名。後之一釋。從果立號。荆溪旣云。二乘在彼三中之。一。此乃當於安樂法意。是

則經與論文。名雖小異。義實大同。昔因講次。聊述梗槩。今附此集。刊助來哲。

翻譯名義集卷第十三



歸震川集卷第十三

對陳令胡其樂許坦來許

四壁與舖文各輒小異錄實大同音因謝太師賦

